

第15次中日韩知识产权局局长政策对话会和第三届中日韩知识产权研讨会在广州召开

11月17日，第15次中日韩知识产权局局长政策对话会在广州召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日本特许厅长官伊藤仁、韩国特许厅厅长崔东圭出席会议并讲话，三方共同回顾了过去一年的合作成果，并就共同关心的话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申长雨指出，一年以来，三局共同举办了中日韩专利审查专家会、自动化专家会、复审专家会议、外观设计论坛、培训机构联合研讨会等活动，有力地促进了各自国家的创新发展和三国间的经贸和科技文化交流。希望通过此次会议，进一步密切三局的合作关系，为明年及未来的合作打下坚实基础。中方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三局各领域的合作，依托中日韩这个多边舞台，为三国知识产权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让创新创造更多地惠及三国人民。日本特许厅长官伊藤仁和韩国特许厅厅长崔东圭高度评价一年来三边合作所取得的新的进展，认为中日韩三国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合作不仅有利于促进本国专利制度完善，对全球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三局局长政策对话会议机制为三方合作搭建了重要平台，希望三方继续依托这一平台，加强政策沟通，深化务实合作，努力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共同促进三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

在第三届中日韩知识产权研讨会上，中



申长雨（中）、崔东圭（右）与伊藤仁共同出席第15次中日韩知识产权局局长政策对话会

日韩三局共同宣布，新增中日韩三种语言的新版三边合作网站 TRIPO 正式上线，进一步明确了三局更好地为公众服务的目标。申长雨在致辞中表示，新版的中日韩三边知识产权合作网站将正式向公众开放，这是三局合作的又一个重要成果。新升级的网站除了介绍三局合作进展之外，还将向公众提供更多的三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等信息，提供专利文献查询等服务，更好地服务于三国的企业和创新者。他期待今后三方能够继续本着务实、合作和共赢的态度，不断提高合作水平，丰富合作内容，促进三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流蓬勃开展。

申长雨表示，中日韩知识产权研讨会举办3年来，已经为促进三国知识产权界及产业界同仁的交流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是中日韩三局共同努力的结果。他希望中日韩三局和学术界、产业界同仁借助此次研讨会相互交流、扩大合作、增进友谊，共同推动中日韩知识产权合作迈上新的台阶。（据中国政府网）

早春里的一抹绿

——知识产权服务业迎来变革中的机遇

✍ | 徐宇发

人们之所以喜欢春天，是因为春天代表着希望与机会。在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由“三驾马车”变成“三大发动机”的变革期，创新创业者迎来了继改革开放之后的又一个春天。企业家永远是市场中嗅觉最灵敏的细胞，他们一早就嗅到了变革春天的味道，在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早春”里，他们看到了发展的机遇。

长期以来，工业经济一直是我国经济发展主体力量，但是，这种经济态势在2013年发生了改变，服务经济首次超过工业经济，服务经济占主导地位的时代悄然来到。在经济结构三大产业中，第三产业的灵敏度和灵活性都远超第一、二产业，在政府主导“双创”时期，服务业对创新创业的反应也将远超其他产业。经济数据已经说明在经济增长的动力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时期，服务业的发展如春天般的活力凸现出来，支撑着经济再次启航。

在经济发展态势发生变革的时候，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春天也悄然来临，“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的情景在我们面前展现，一些新兴知识产权服务业企业和企业家快速成长起来，他们的服务理念和服务模式紧跟时代潮流，

勇于打破常规找到与创新发展相结合的切入点，他们思想先进，敢想敢干，激发出许多创新的火花，特别是在互联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大背景下，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发生了剧烈的变化，拓展出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以及质押、保险、证券化等等新的商业模式。知识产权服务业在经济遇冷的时期，犹如早春里的一抹绿，蓄势待发，终将生机勃勃。

我们在关注知识产权服务业创新变革的同时，更要关注传统知识产权服务的转型与变革，发展的春天也是因人而异，如果选择用传统模式和传统眼光，事实将比想象中的更令人失望，如果选择新视角和新思维，将会比想象中的更具生机。

这是一个变革的时代，也是充满机会的春天。知识产权服务业只有紧跟春天的脚步，担负起时代变革的重负，才能在变革中发展，不然，便会在变革压力之下死于荒野。

我们期望在服务经济的早春里，知识产权服务业能起而行，成为知识产权领域创业者的摇篮和企业家精神的沃土。知



广东知识产权 2015 年第 6 期
粤内登字 O 第 11549 号
出版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管: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主办: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编委会

主 任: 马宪民
副主任: 唐 毅 严小宜
袁有楼 谢 红 黄光华
编 委: 邱绶雯 陈国进 谭海华
杨友东 王留军 徐宇发
蓝伟宁 庄华坤 黄文霞
黄 喆 李 强

编辑部

主 编: 朱万昌
执行主编: 陈胜杰
执行副主编: 江兰平 刘 嵘
责任编辑: 苏洁兰
行政主管: 黄 敏

编辑部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 58 栋 603 室
邮编: 510070
编辑部电话: 020-87681972
传真: 020-37656181
投稿邮箱: gdzscqzz@126.com
发行电话: 020-87682405
设计制作: 广州天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刷: 广州市岭美彩印有限公司

版权声明

本刊保留所有独家刊载的作品版权, 包括文字、图片等内容, 如欲转载, 必须经本刊同意。

封面简介:

广东剪纸是一门古老的汉族民间艺术, 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佛山剪纸和潮阳剪纸, 佛山剪纸手法上以凿、衬、印、手绘等技法为主, 用料上大量应用铜箔、锡箔和银箔。潮阳剪纸最大的特点是阴阳剪, “阳剪”纹线工整细致, “阴剪”线条粗犷有力, 交替使用, 粗细相破相助, 极富特色。传统剪纸多以喜庆吉祥、驱邪纳福、子嗣绵延等为主题, 表现形式多为花鸟鱼虫、动物走兽、民间传说、神话故事、戏曲人物、市井百姓等。2006 年被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04 高层决策

习近平: 大幅减少外资准入限制 保护知识产权

李克强: 打造中韩创业创新对接平台 开拓双方务实合作广阔空间

刘延东: 加强原始创新 勇攀世界科技高峰

国务院: 加快企业技术升级改造 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

知识产权局、教育部: 我国知识产权教育将“从娃娃抓起”

发改委: 《滥用知识产权反垄断规制指南》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06 工作推进

省知识产权局举办贯彻落实《广东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行动计划》培训班 ©刘嵘

我省成功举办新加坡知识产权制度巡回研讨活动

国防知识产权局蔡镭局长一行到访省知识产权局

省知识产权局受邀参加九省市专利行政执法协作年度研讨会

省知识产权局举办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学习讲坛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中国办事处陈宏兵一行访问省知识产权局

2015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在广州举行

澳大利亚和日本知识产权应对策略研讨会在广州举行

2015 年知识产权运营及专利诉讼培训班在穗举行 ©苏洁兰

CONTENTS 目录

11 聚焦产业

汽车故障诊断技术专利分析 ◎魏小丽 袁珑瑜

16 经验交流

调精兵遣良将 从诞生到壮大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干警队伍成长记 ◎戴芳芳

19 案例解析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诉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案

——同时使用其他商标时许可费的确定 ◎董广绪

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诉陈楚容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余朝阳

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中的商铺出租方或管理方对商铺承租方的侵权行为应否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黄华超诉重庆城外城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城外城投资有限公司灯饰批发城、中山市横栏镇金柏照明电器厂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彭盎 刘子新

侵害“空客 A380”登机桥发明专利纠纷案 ◎刘孟斌

36 域外广角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报告：中国前沿技术专利申请表现优异

加拿大、瑞士、日本等国加入 TMview 商标检索系统

俄罗斯有意与中国联合创建专利库

德国对苹果亚马逊有声书协议展开反垄断调查

日本将修改《著作权法》配合 TPP 生效

谷歌每天处理超 200 万个移除盗版请求

38 省外传真

第五届中国知识产权研讨会在成都举办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年收案近八千

安徽出台加强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

广西高校组团参加第五届发明创造成果展

四川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试点工作正式启动

杭州市总裁知识产权竞争未来高峰论坛举行

40 调查研究

中国知识产权融资的发展瓶颈和出路 ◎胡少波 邹琳

融合与创新：论我国自贸区知识产权

快速维权机制构建之路 ◎李世寅

大数据时代中的律师业 ◎黄娟

选择专利法律职业就是选择了修行的人生方式 ◎郝传鑫



56 文化沙龙

警惕知识产权融资中的“格雷欣效应” ◎吴勇

人才培养是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百年大计” ◎余洋

知识产权服务业支撑创新型经济发展 ◎王强

健全维权援助体系，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 ◎毕赓

60 专利排行榜

广东省各地市专利申请量统计表（2015 年 1-10 月）

广东省各地市专利授权量统计表（2015 年 1-10 月）

62 政策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

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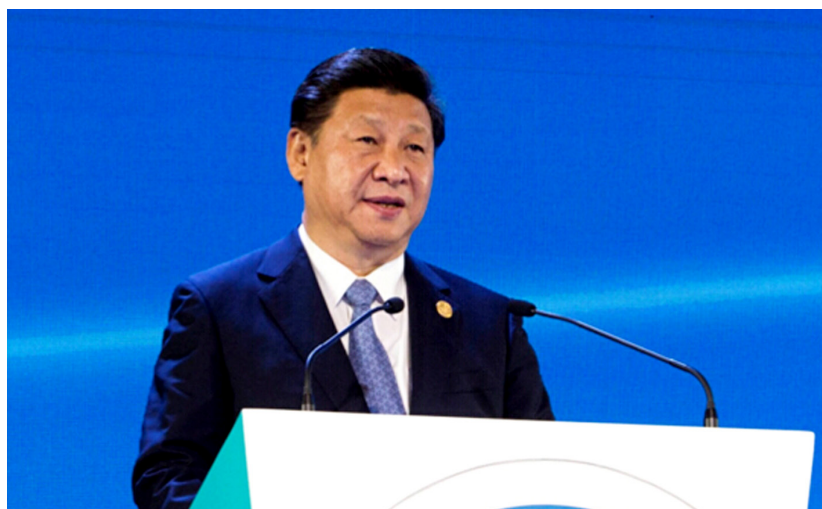
封二

第 15 次中日韩知识产权局局长政策对话会和第三届中日韩知识产权研讨会在广州召开

封三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中山诉讼服务处挂牌成立

广东首个电商《保护知识产权战略合作协议》签署



习近平：大幅减少外资准入限制 保护知识产权

2015年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18日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国家主席习近平应邀出席并发表题为《发挥亚太引领作用 应对世界经济挑战》的主旨演讲，强调亚太各经济体要勇于担当、同舟共济，坚持推进改革创新，坚持构建开放型经济，坚持落实发展议程，坚持推进互联互通，努力推动全球经济增长。中国发展将更加注重效益质量、注重创新驱动、注重公平公正、注重绿色低碳、注重对外开放。

习近平强调，中国利用外资的政策不会变，对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不会变，为各国企业在华投资兴业提供更好服务的方向不会变。中国开放的大门永远不会关上。（据《京华时报》）

李克强： 打造中韩创业创新对接平台 开拓双方务实合作广阔空间

日前，正在韩国访问的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参观了京畿道创造经济革新中心。

李克强听取了中心建设和发展情况介绍，随后参观了物联网技术、移动设备技术和3D打印实验室，详细了解这些领域的技术进展。

李克强指出，创新创业没有国界。中韩应把握新技术革命机遇和全球发展大势，顺应各自国内产业升级需

求，多方面推动各自创新发展战略更好对接。一是在政策、法律等方面加强沟通交流，鼓励相互参与，整合优势资源，深化产业合作；二是加强联合研发，打造创新联动，为两国“创客”们提供更多大显身手的平台；三是顺应国际产能合作大潮，携手开拓第三方市场，为中韩务实合作开辟更广阔的空间。

（据新华社）

刘延东：加强原始创新 勇攀世界科技高峰

纪念人工全合成结晶牛胰岛素50周年暨加强原始创新座谈会日前在上海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刘延东指出，当前我国正处于从科技大国向科技强国迈进的关键阶段，科技战线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的重大机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引领全面创新，走出一条科技强、产业强、国家强的发展新路径。广大科技工作者要以老一辈科学家为榜样，立足国家发展全局，瞄准世界科技前沿，聚焦重点、攻坚克难，不断发现和创造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她说，对基础研究要持续加大支持力度，建设一批高水平科研基地和平台，培养造就一批“高精尖缺”人才，营造鼓励探索、科学诚信、宽松包容的学术氛围，让科技工作者心无旁骛、潜心研究。

（据中科院网站）



国务院： 加快企业技术升级改造 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1月1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改进公共服务措施，以持续简政放权便利群众办事创业；部署加快企业技术升级改造，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决定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教育领域公共服务均等化。

会议确定，聚焦《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按照有保有压的原则，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质量效益为目标，启动实施一批重大技改升级工程，支持轻工、纺织、钢铁、建材等传统行业有市场的企业提高设计、工艺、装备、能效等水平，有效降低成本，扶持创新型企业 and 新兴产业成长。（据新华社）

知识产权局、教育部： 我国知识产权教育将“从娃娃抓起”

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日前联合印发《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方案》，进一步培养中小学生的创新精神和知识产权意识，为创新型人才培养提供基础性支撑。

根据方案，到2020年，在全国建成100所知识产权教育工作体系较为完善，知识产权教育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成效明显的“全国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

方案提出，通过培育一批能带动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的试点、示范学校，让青少年从小形成尊重

知识、崇尚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并充分发挥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的辐射带动作用，形成“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局面，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据新华社）

发改委：《滥用知识产权反垄断 规制指南》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主持制定的《滥用知识产权反垄断规制指南》草案已进入公开征求意见阶段。

有关负责人表示，根据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还在抓紧推进汽车业反垄断指南、宽大制度指南、经营者承诺指南、违法所得和罚款计算指南、垄断协议豁免程序指南等规章的研究起草工作。《滥用知识产权反垄断规制指南》草案已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正在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据介绍，我国反垄断法于2008年实施，按照反垄断法的规定，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负责制定反垄断指南。为了进一步明确相关反垄断制度的指引性规则，给市场主体更为明确的合理预期，也为了提高反垄断执法的透明度，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使反垄断执法更加规范化和精细化，更好地适应反垄断执法的需要。

（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省知识产权局举办贯彻落实
《广东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行动计划》培训班

✎-刘嵘 📷-吴志平



全省知识产权局系统90多人参加培训班

为了深入推进《广东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的宣传和贯彻，2015年10月28日，我局举办了贯彻落实《行动计划》培训班。培训班由纪检组长、监察专员严小宜主持，马宪民局长授课讲解。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知识产权局的分管领导和知识产权工作的负责人、我局机关各处室和局属单位有关同志共90多人参加了培训。

马宪民局长就《行动计划》的制订背景与过程、计划内容与特点、文件贯彻与实施进行了讲解，并对如

何贯彻实施提出了具体要求。他的讲课立足实际，内容丰富，重点突出。参训人员普遍反应深受启发，受益匪浅。这次培训注重针对性和实践性，进一步夯实了全省知识产权局系统同志们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省的理论基础，增强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开阔了知识产权工作的思路和视野，是一次提高素质、推进工作的良好机会。

9月24日，广东省政府印发《广东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内容覆盖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等方

面，明确了新时期、新形势下广东创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对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作用，全面激发创新动力和创新活力做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为广东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带来了新机遇。为了做好《行动计划》的宣传贯彻工作，省局制定了专门的工作方案，举办这次培训班就是其中的一项重要安排。省局将集中在近期开展一系列的活动，突出宣传重点，坚持正面引导，为全面开创我省知识产权事业新局面做出积极贡献。知

我省成功举办新加坡知识产权制度巡回研讨活动

11月18日，新加坡知识产权制度巡回研讨活动在广州成功举办。该活动旨在增进我省珠三角地区企事业单位对新加坡及东盟知识产权制度的认识和了解，培养省内知识产权高端实务人才，提升企事业单位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

该研讨活动是我局知识产权制度巡回研讨品牌活动当中的项目，既是第一届以新加坡知识产权制度为核心议题的研讨活动，也是落实2015年4月14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与广东省政府三方会谈具体内容，以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签署的《两局2014年11月27日会谈纪要》精神的重要举措。该研讨活动内容丰富，主题是“「一带一路」下的知识产权布局：以新加坡为海上丝绸之路的



枢纽”，来自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国际业务有限公司（新知国际IPOS-I）、新加坡知识产权学院（IPA）、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等机构的专家学者围绕ASPEC（东盟专利审查合作）、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双语平台、创新服务等亮点，详细介绍了新加坡及东盟知识产权情况，并在主题讨论环节为广东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问题作了详细解答，获得学员们的一致好评。（省知识产权局）

国防知识产权局蔡镭局长一行到访省知识产权局

11月13日上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国防知识产权局蔡镭局长一行来我局调研交流，我局马宪民局长出席并主持会议。双方就军民知识产权深度融合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马宪民局长对蔡镭局长一行来粤调研表示热烈欢迎，并介绍了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及我局机构设置情况，谢红副局长重点介绍了近年来我省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成效，并简要介绍了广东省政府近期印发的《广东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行动计划》中有关军民知识产权内容。

国防知识产权局蔡镭局长对我省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介绍了国防知



识产权工作特点及国防专利保护和实施的路径，并提出双方可以在支持企业参与国防科技创新的政策设计、建立和完善军民知识产权融合平台、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和知识产权保护、设立国防专利代理分支机构及国防专利展示平台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省知识产权局）

省知识产权局受邀参加九省市专利行政执法协作年度研讨会

11月12日至13日，我局袁有楼副局长带队赴石家庄参加九省市专利行政执法协作年度研讨会。

会议决定，吸纳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加入九省市专利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会上，与会代表就“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机制”和“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两个主题，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积极发言，并深入探讨。袁有楼副局长介绍了我省行政执法机制的实践，并建议将会上讨论情况形成会议纪要，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袁有楼副局长还简要分析了我省专利行政执法中的问题，提出了相关立法建议，并介绍了我省在会展知识产权保护、电商知识产权保护和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



设等三个方面所作的探索性工作。

会末，根据九省市专利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河北省知识产权局与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进行了2016年度轮值主席交接仪式。

（省知识产权局）

省知识产权局举办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学习讲坛

11月9日，省知识产权局举办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学习讲坛，邀请了欧洲知识产权联盟（AIPEX）专家Anne Laarman女士、Sander Vermeulen先生作“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专题讲座。全局系统干部职工参加了学习。

欧洲知识产权联盟的专家讲解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并答疑，帮助我局人员更为全面的了解海牙协定及相关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全局系统干部职工通过听课，拓宽了国际视野，丰富了业务知识，提升了相关知识产权工作能力及水平，希望在今后的工作能有效运用相关国际条约的知识，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过程中，进一步迈向国际。



欧盟有28个成员国，各国分别有自己的专利制度，AIPEX建立专利事务所联盟的目的就是为各国企业在欧洲申请专利提供“一站式”服务，即联系AIPEX下属的一家专利事务所就可以利用其联盟成员的资源为企业提供全欧盟28个国家专利申请服务。（省知识产权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中国办事处陈宏兵一行访问省知识产权局

近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中国办事处主任陈宏兵、副主任吕国良一行访问省知识产权局，马宪民局长携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协调与合作处、执法监督处负责人与来宾进行会谈。

马宪民局长主持会议并向来宾的到来表示欢迎。双方就当今世界知识产权最新发展趋势进行了探讨，并就进一步加强双方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宣传、培训及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马局长表示，广东与WIPO中国办事处的合作前景广阔，在今后的工作中可加强交流，不断促进双方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陈宏兵主任对此表示认同，希望双方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共同推进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

WIPO是推广知识产权政策、服务、信息



和合作的全球性机构，提供跨境保护知识产权和解决争议的全球服务，包括通过《专利合作条约》进行专利国际注册，通过马德里体系进行商标国际注册，通过海牙体系进行外观设计国际注册，以及提供可替代的知识产权争端解决和仲裁机制。同时也提供独有的知识产权全球信息，包括WIPO专利数据库，全球品牌数据库以及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

（省知识产权局）



2015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在广州举行

11月7-8日，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在包括广州在内的全国24个城市同时举行。考试首次采用计算机化考试方式进行，全国报名考生27861人，其中北京5819人、上海3812人、广州3229人。广州考点为全国第三大考点，考生占全国11.58%，其中有香港考生34人、台湾考生7人。

本次考试考务工作由广东专利代理协会承担，广州考点共设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广州大学（大学城校区）、广东外语艺术职业学院（本部）、广东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燕岭校区）、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和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6个考站，省知识产权局局长马宪民和副局长袁有楼到广东工业大



学主考场现场指导，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均选派干部参加考试巡考工作，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分专利法律知识、相关法律知识和专利代理实务三个科目，通过考试的考生将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省知识产权局）

澳大利亚和日本知识产权应对策略研讨会在广州举行

为加强与澳大利亚和日本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帮助我省企事业单位了解并掌握澳大利亚及日本两国知识产权的规则与实务，10月13日，由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与发展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广东）基地主办，澳大利亚迈登思专利商标事务所及日本新树Global IP专利商标事务所共同协办的“澳大利亚和日本知识产权应对策略研讨会”在广州举行。

本次研讨会上澳大利亚迈登思专利商标事务所及日本新树Global IP专利商标事务所的专家分别就“澳大利亚专利和商标申请的类别和流程、撰写专利文件时要注意的问题、进入澳大利亚市场时的知识产权策略”



以及“日本知识产权制度及中国企业需要注意的应对策略”等内容作了演讲，并与参会代表展开交流。

（省知识产权局）

2015年知识产权运营及专利诉讼培训班在穗举行

苏洁兰

10月27日，在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的支持下，由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广东专利代理协会主办的“2015年知识产权运营及专利诉讼培训班”在广州举行，有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代表、企业高管及知识产权负责人和业务人员、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人员及专利代理人共计142人参加了培训。培训班由保护协会秘书长陈胜杰主持，省知识产权局政策法规处处长王留军、保护协会会长朱万昌、专利代理协会副会长陈卫、常务副秘书长陈一忠等领导出席了培训班开幕式。

培训班邀请了有关专家进行授课，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出版社规划发展处处长、中知厚德知识产权运营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吕荣波给培训人员介绍了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的建设情况及运作模式，并就当前



知识产权运营环境进行分析，结合专利运营“6+1”要素积极探索专利运营的新出路。来自广州三环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郝传鑫和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资深法官谭海华则从知识产权运营案例分析和专利诉讼应对及案例分析等方面展开授课；课程内容涉及的案例经典翔实，贴近企业人员和专利代理人、律师的实际需求，专家讲解深入浅出，师生互动交流活跃，参训人员获益良多。知

汽车故障诊断技术专利分析

✍️-魏小丽 袁珑瑜

一、概述

汽车故障诊断技术是在不解体（或仅拆下个别小零件）的情况下，确定汽车的技术状况，查明故障部位及故障原因的汽车应用技术。随着现代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电子化程度日益提高，汽车的自动化程度也越来越高，汽车故障诊断技术得到迅猛发展，已成为当今科技研究的热点之一。

二、汽车故障诊断的发展历程

1、传统汽车故障诊断技术

①人工经验诊断。早期的汽车诊断主要是以人工为主，根据实践经验来进行的。这种诊断方法不仅费时、费力，而且准确性不高，对故障原因和部位的判断难免失误。

②简单仪表检测诊断。将一些简单的测试

作者简介：魏小丽，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毕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审查员，主审领域为自动控制。

袁珑瑜，中南大学研究生毕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审查员，主审领域为自动控制。

仪表应用于汽车诊断工作中，由此逐步转变为仪表测量的定量诊断阶段。虽然技术性能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得到广泛应用，但其应用却通常是单项的、分散的。如1995年的专利文件CN2206454Y，公开了一种简单的汽车故障诊断仪，如图1所示，接通电源后，时钟电路产生信号作为主控电路CPU的主时钟，同时总清电路延迟待电源稳定后启动CPU读取数据处理电路中的判断程序，并以指定地址启动程序，从译码电路中的故障模型中读取数据，在液晶显示电路中显示汉字，司机或维修人员可按照显示的内容按动键盘电路中键盘的相应键位顺序，查找汽车故障原因所在。

③专业综合诊断。专业综合诊断以将单项、分散的检测设备联线建站为特征，使诊断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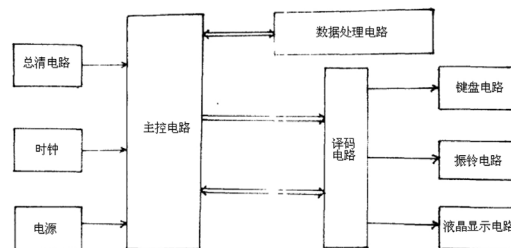


图1 汽车故障诊断仪电路图

作成为汽车维修工作中一项新的任务。诊断工作是依靠仪表和设备，在不解体零件的情况下，得到一系列准确数据，并与规定的标准技术参数相比较，以确定汽车零部件是否需要维修或更换。

2、现代汽车故障诊断技术

随着汽车电子技术的应用和发展，汽车电控系统日趋复杂，传统的诊断方法和诊断设备无论是精确度、使用方便性，还是对汽车技术发展的适应性，均已不能满足用户的需要。为此，现代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加入了自诊断功能。目前自诊断的主要方法有以下几种：

① ECU故障自诊断

现代汽车中的ECU (Electronic Control Unit)集成了故障自诊断系统，装有ECU控制系统的汽车发动机，都具有故障自诊断系统，可以用它来对汽车传动系统、控制系统等各个部分工作状态进行自动检查和监测。当汽车出现故障时，装在仪表板上的故障指示灯就会自动点亮以警告车主汽车可能出现问题。同时系统控制单元的自诊断模块检测到系统部件故障后，将故障的信息以数字代码的形式存储在模块内部的专门区域中。在进行车辆维修时，从存储器调取对应故障信息的数字代码以对症下药，可以很快解决汽车故障。

②油液监测及信号采集技术

对汽车润滑油中的磨屑进行分析是一种不解体检验方法，其作用不仅是要评定润滑油的理化性能，更是要通过对机械磨损碎屑及其他颗粒的定性与定量测量、分析获得相关零部件磨损、系统污染程度及工作状态等方面的重要信息，从而实现对车辆运行状态的监测。

③汽车故障诊断的传统专家系统

专家系统是基于人类专家的专业领域知识

和经验，在计算机上建立以经验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可以利用专业领域的专家的知识水平，完成所需的任务。专家系统实际上是一个智能计算机程序系统，基本结构包括：知识库、推理机、数据库、解释的过程和知识五个部分，可分为以规则为基础的系统 and 以框架为基础的系统。前者使用最为广泛，它的推理包含正向推理、反向推理和混合控制等控制策略。由于汽车故障诊断是一个非常复杂和艰巨的任务，需要许多专业知识，因此将专家系统应用于故障诊断的研究越来越多。虽然传统的诊断专家系统已初步成功，但存在知识获取困难、知识台阶窄以及控制策略不灵活等缺点。大型的规则库容易发生规则冲突，如组合爆炸问题，并且缺乏自我学习能力，不适用于复杂系统的故障诊断。如2009年的专利申请CN101482752A，公开了一种可对车辆进行定位的诊断系统。其结构组成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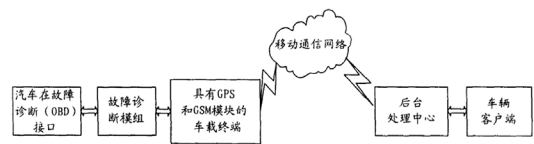


图2 汽车故障诊断传统专家系统组成框图

三、汽车故障诊断专家系统技术

目前已研究的故障诊断专家系统模型有：基于规则的诊断专家系统、基于实例的诊断专家系统、基于模糊逻辑的诊断专家系统和基于行为的诊断专家系统。这些诊断专家系统的优缺点及技术要点如下。

①基于规则的诊断专家系统

基于规则的诊断方法根据以往专家诊断的经验，将其归纳成规则，通过启发式经验知识进行故障诊断，适合于需要丰富经验的专业领域故障诊断，具有知识表述直观、形式统一、易理解、解释方便等优点，诊断知识的获取依

赖于领域专家。但复杂系统所观测到的症状与所对应诊断之间的联系是相当复杂的，通过归纳专家经验来获取规则，有相当难度，且一致性难以保证。

②基于实例的诊断专家系统

基于实例推理 (Case-based reasoning, 简称CBR) 是近年来人工智能领域兴起的一种诊断推理技术。基于实例的诊断专家系统具有诸多优点：无须显式的领域知识，无须规则提取，降低知识获取难度；系统是开放体系，增量式学习，实例库的覆盖度随系统的不断使用而逐渐增加。基于实例的诊断适用于领域定理难以表示成规则形式，而易表示成实例的领域，其关键是建立一个有效的检索机制与实例组织方式。实例匹配不仅要考虑表面特征的相似性，而且结构相似性和深层特征有时也具有同样不容忽视的作用。深层信息不仅能减小搜索空间，还可以增加匹配成功率。基于实例推理面临的另一个问题是诊断实例能否覆盖所有解空间，覆盖度小会导致搜索时可能漏掉最优解，造成误诊或漏诊。基于实例的诊断方法难点还在于实例特征的选择、权重分配以及处理实例修订时的一致性检验问题等。

③基于模糊理论的诊断专家系统

在汽车故障诊断中，存在界限不明确的模糊概念，运用模糊理论的诊断方法将更为有效。模糊诊断的实质是引入隶属函数概念，模糊逻辑以其较强的结构性知识表达能力，适合处理诊断中的不确定信息和不完整信息。模糊故障诊断有两种基本方法，一种是先建立征兆与故障类型之间的因果关系矩阵R，再建立故障与征兆的模糊关系方程，即 $F=S \cdot R$ ，这里F为模糊故障矢量；S为模糊征兆矢量；“ $\cdot$ ”为模糊合成算子。另一种方法是先建立故障与征兆的模糊规则库，再进行模糊逻辑推理的诊断过程。模糊诊断知识

获取困难，尤其是故障与征兆的模糊关系较难确定，且系统的诊断能力依赖模糊知识库，学习能力差，容易发生漏诊或误诊。由于模糊语言变量是用隶属函数表示的，实现语言变量与隶属函数之间的转换也是一个难点。

④基于行为的诊断专家系统

基于行为 (Behavior-based) 的诊断专家系统是一种动态、模块化的诊断系统。系统的行为是指系统从一个状态转移到另一个状态的过程，一个状态的出现是系统行为动作的结果，而状态则描述了系统的行为。通常，基于行为的诊断专家系统采用NN模块化单元，以确保系统与诊断对象的实时交互。这种NN模块化单元不同于一般基于NN的诊断系统，它是一种相对独立且能够动态构建故障诊断子NN模块单元的变结构单元。该方法同汽车电控单元ECU之间进行数据交互，可实现实时在线监控诊断，其突出优点是在缺乏先验诊断知识情况下，通过与诊断对象系统行为进行交互作用，逐步学习进化，最终构成一个完善的诊断系统。

四、汽车故障诊断技术的发展趋势与特点

基于故障诊断对数据、经验等信息资源的依赖性及其任务复杂且精细的特点，能彻底打破信息传递时空上的限制、实现资源共享的网络化技术成为了汽车故障诊断技术的发展趋势，其可通过汽车检测维修专业网络传递诊断信息，系统构架如图3所示，具有以下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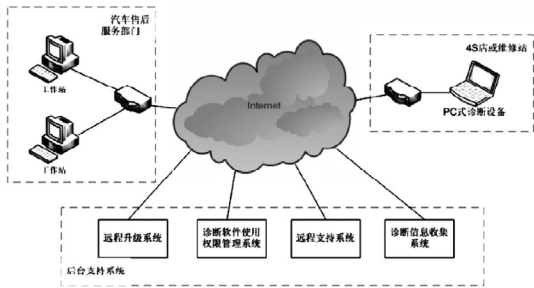


图3 汽车故障诊断系统构架图

①远程支持和远程控制

远程控制是指售后支持中心可以通过网络控制维修站的诊断软件，通过远程控制实现对维修站现场的车辆诊断，远程诊断所用的计算机和维修站现场与车辆相连的计算机可以看到相同的信息，诊断信息通过网络传输到售后支持中心的计算机上，使售后支持相关人员不用到现场就可以协助维修站对车辆故障的分析及问题的解决，工程师在办公室内通过网络实时对维修站进行车辆故障分析援助，实现远程故障排除。

②现场诊断信息收集

现场诊断信息的收集系统主要作用为收集各个维修站在使用诊断软件的过程中生成的后台数据，这些数据被收集系统进行分析 and 整理，然后存放到数据库中。汽车厂商的售后服务部门、质量部和工程部门可以利用收集系统查看这些数据并生成多种数据报表。

③数据反馈实时化

新一代诊断系统把诊断过程产生的数据文件回传到汽车生产商指定的数据库，汽车生产商的设计、生产、售后等相关部门可以从数据库上及时清楚的了解车辆故障率的统计分析结果，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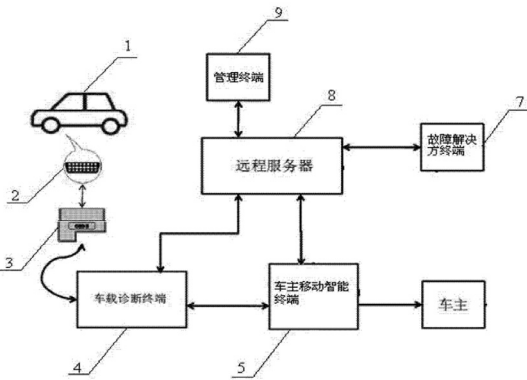


图4 汽车故障诊断系统组成

故障发生的概率高，哪些供应商的零部件可靠性差等问题，尽快的给出相应的对策，方便汽车生产商在生产过程中有针对性的改善生产环节，控制生产过程，提高供应商的零部件质量，从而改善出厂车辆的质量，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关于汽车故障诊断的专利申请的内容越来越丰富，不只限于车辆自带的汽车故障诊断系统OBD，用户不仅可以通过手机、PAD等移动智能终端参与到故障诊断的过程中，而且还可以得到远程维修中心的技术支持。整个流程依靠网络数据传输，使车主和汽车生产商对汽车的运行情况了如指掌，实现了故障诊断的智能化和灵活性。如2012年的专利申请CN102830690A公开了一种可以对故障数据进行处理诊断系统，其组成如图4所示。

五、国内外专利申请情况分析

随着汽车事业的蓬勃发展，国内关于汽车故障诊断的专利申请量也在逐年增加，从图5可以看出，有关汽车故障诊断技术的专利申请量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并且增长速度越来越快，由此看出该技术受到了广泛的关注和重视。我国的汽车故障诊断技术起步较晚，近些年来得到了迅速发展。随着全球汽车制造业架构的转移，我国已成为全球重要汽车产业国家之一，许多外国企业和研究所也都在中国申请了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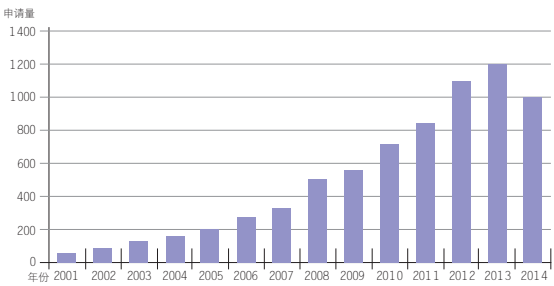


图5 国内汽车故障诊断专利申请趋势图

外国一些发达国家的汽车故障诊断技术发展很早，国外汽车故障诊断设备发展的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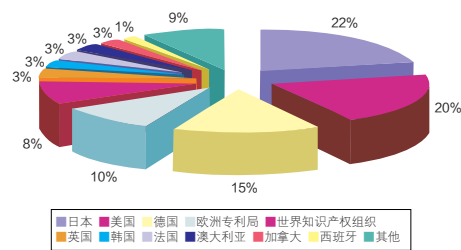


图6 外国汽车故障诊断申请数量比例图

特点是采用“智能化、自动化”的诊断方式，运用各种自动化的综合诊断技术来面对不断更新的汽车诊断专家系统以及难度较大的诊断项目，提高了对复杂故障的诊断能力和预测故障的能力，对汽车故障诊断技术的发展起到了里程碑的作用。随着汽车故障诊断技术的发展，应运而生了许多知名的故障诊断设备，如美国SNAP-ON公司的VANTAGEMT2400(红盒子)、奔驰公司的“STAR2000”、英国AUTOLOGIC公司的

AUTOLOGIC和德国大陆公司minidia92等。国外的有关汽车故障诊断技术的专利公开量也在逐年增加，其中日本、美国、德国的专利申请量位于前三位。图6示出了国外几个主要国家的专利申请量的比例图。

表1则列出了在华申请的关于汽车故障诊断技术方面专利的主要申请人，通过分析在华主要申请人的分布，可以看出在华专利的申请人包括通用、丰田、本田等国外企业以及与国内企业合作的合资企业，同时，国内企业和高校在汽车诊断领域作为后起之秀也取得了迅速发展，在世界汽车诊断技术之列占据一定的优势和地位。

六、总结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高以及人们对生活质量的不断追求，我国存在巨大的汽车消费市场，国内外企业在汽车故障诊断领域在我国的申请量每年均以较大的增幅增加，以专利为先导，抢占其在国内的市场。专家系统应用于汽车故障诊断虽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仍存在诊断车型单一和通用性差的问题，顺应网络化的发展趋势，实现高集成化、智能化和信息共享的通用型专家诊断系统，将是汽车故障诊断技术发展的新方向。而更优化的汽车故障诊断算法、对车辆信息进行综合管理的信息融合技术以及产品的可移植性，也正逐步成为汽车诊断技术的研究热点。

此外，值得关注的是，我国的车辆故障诊断技术与国外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我国企业需在车辆故障领域进行更深入的技术研究和市场应用，才能在国内车辆故障诊断领域把握住发展的机会，同时企业还应与院校进行更加密切和广泛的合作，将高等院校的研究成果和专利技术应用于市场，使我国的汽车故障诊断技术水平得到较快的发展和提高。

在华主要申请人	
1	通用汽车环球科技
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	丰田自动车株式会社
4	现代自动车株式会社
5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7	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	清华大学
9	北京交通大学
10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表1 汽车故障诊断在华专利申请的主要申请人分布

调精兵遣良将 从诞生到壮大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干警队伍成长记

✍️ | 戴芳芳

11月中旬，在年底清案的浓浓硝烟中，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策马扬鞭，高效、顺利地开展了第二次聘用制司法辅助人员的招录工作。本次的书记员、文员招录完成后，我院的干警队伍得到了更大的发展。在即将迎来建院一周年之际，让我们来盘点一下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大家庭的成长历程吧。

一、优雅现身，伴随建院脚步的首批法官遴选

2014年11月13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主审法官遴选公告》。11月19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法官遴选委员会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成立，并启动首批主审法官遴选。11月21日，遴选产生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首批主审法官。12月11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表决，

作者简介：戴芳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务中心副主任，法官助理。

任命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员，杨宗仁为首任院长。筹备中的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新家有了第一批核心成员，迎接于12月16日举行的揭牌仪式。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队伍发展征程也从此起步了！

二、速调精兵，展开对奋斗在建院拓荒岗位在编司辅人员的选调

值得一提的是建院前后紧随院领导和法官默默奋斗在幕后岗位的“拓荒牛”们，他们是从广东省法院、广州市中院、东莞市中院以及省内其他法院借调来的司法干警和工作人员。挂牌之后，随着新法院工作的陆续展开和借调期届满，人手问题越显重要，我院党组根据借调人员的意愿迅速开启了在编干警的选调工作。经过近半年时间的努力，在各个单位用人紧缺的关键时刻，蔡健和等10名法官助理的选调完成在即，实属不易，顺利打响了调兵遣将战役的第二声礼炮。



三、趁热打铁，同时进行在编与聘用制司辅人员的选调招录

2015年6月10日，我院公开发布《关于选调工作人员的公告》和《速录员、文员、司机招聘公告》，进一步向全省法院展开第二批在编司辅人员的选调，并向社会进行第一批聘用制司辅人员的招录。其中，在编司辅人员的选调包括法官助理17名，司法行政人员6名，技术调查室工作人员1名，司法警察3名，聘用制司辅人员招录则涵盖了5名速录员、20名文员和2名司机。共招录54名，全方位考虑了各个岗位的实际需要，有效扩充了我院干警队伍实力。至十月份止，相关人员基本到位。

四、意外惊喜，第二批法官遴选任命并获追加主审法官名额

社会对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寄予厚望，收案数量远超预期。随着人案矛盾的加大，经有关

部门同意，省法院决定公开遴选我院第二批主审法官，并于2015年8月24日发布公告。经报名、资格审查、业务考核、遴选委员会推荐、体检、考察等程序，拟遴选丁丽等10名法官为主审法官人选并于9月18日公示，后续任命工作也已于10月26日完成。

都说良将劲弩不可多得，但我们却收获了意外的惊喜！根据相关文件及遴选委员会的推荐意见，为满足审判工作需要，省法院经研究并报有关部门同意，为我院追加6名主审法官名额，并于10月14日予以公示，其法律职务尚待提请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

全院上下对第二批法官们的到岗寄予满满的期待。

五、未雨绸缪，提前为新任法官们招录助手

热忱期待的同时，我院于11月5日决定再次公开招聘15名聘用制书记员、5名文员，为

新法官的到任做好准备。本次招聘采用网上报名、传真报名、现场报名三种方式，共吸引331位应聘者。经过资格审核、笔试、打字测试、面试和体检等严格环节，该项工作日前已圆满结束。此次竞争选拔出的20名聘用制司辅人员中，有硕士研究生3名、本科学历14名、大专学历3名；有法律工作相关经验的13名，整体展现出非常高的综合素质。新聘员们在培训后将于近期上岗，及时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建设添砖加瓦。

经过最新一轮的招录，我们的司辅人才库也基本建成。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大家庭将以饱满的姿态迎接新法官的到来，迎接建院一周年的到来，迎接又一年全新工作的到来！

六、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编制架构、运行机制及人员情况再回顾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是司改大环境下建院即实行员额制，按照全新模式规划审判权运行机制，并由顶层设计创新法院扁平化管理模式的新法院。

庭室设置上，设立立案庭、专利审判庭、著作权审判庭、商标及不正当竞争审判庭4个审判业务庭，庭长由主审法官兼任，不设副庭长。审判权运行上，建院之初即实行“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机制，制定法官“权利清单”，彻底地将审判权“放”至法官；建立主审法官联席会议作为审判业务的常设咨询机构，加强研判、规范和统一裁判尺度，提高审判水准；通过提高审判委员会的上会“门槛”，倒逼法官、合议庭在办案中真正做到积极履行、主动担责。独树一帜的法官助理梯队培养机制，将原有“1名主审法官+1名法官助理+1名书记员”的办案团队及时调整为“1名主审法官+（1名法官助理+0.5名法官助理）+1名书记员”的办案团队，即给每名主审法官配备2名法官助理，其中1名法官助理在协助法官办案之外，还参与调研、综合管理类行政工

作，从而提升法官助理，进行综合型人才的梯队培养。

员额及编制上，政法专项编制100人，主审法官员额30人，包括院长1名、副院长2名（其中一名副院长兼任政治部主任），并实行行政事务和审判事务相分离的管理模式。管理创新上，业务庭之外仅设一个综合行政机构（综合办公室）和2个司法辅助机构（技术调查室和法警支队），坚持从严、精简的原则，实行扁平化管理；推行司法行政事务集约化管理模式，根据“相对分工、共同承担、责任到人”的原则，通过设立6个中心，综合办公室以仅有的15名政法专项编制承担起60项司法行政职能，提高了办事效率。

最后，再向大家介绍我们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大家庭的成员情况。主审法官率先按照中央司改精神进行遴选，专业化、精英化、高门槛、高配置；法官助理选调自全省三级法院的审判员、助理审判员和书记员，知识产权等审判业务熟练、综合素质高；行政人员选调自全省三级法院各领域的精英，以最精简的人员承担起了法院整体行政工作的重任；聘用制司辅人员同样具有很高的素质，其中不乏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也有经验丰富的业务能手，更有身怀绘画、电脑绘图设计等专项技能的人才。

我们曾一起经历拓荒和考验，一起努力取得了不足为道却弥足珍贵的各项荣誉和成绩；也曾简约地聚在走廊一起吟诵诗歌，欢迎新年；或者，用送上一支玫瑰、献上真诚泪花这样简单的方式，为女同胞们送上专属的节日祝福……过往的一切皆历历在目。这样的大家庭，是不是既励志又温馨呢！

一年走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大家庭成长的点滴汇成了司改浪潮下一朵新生的法制浪花，富有生机、充满活力。相信在我们携手同心的共同奋斗中，新一年的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将以饱满的能量激昂向前！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诉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案

——同时使用其他商标时许可费的确定

✍ | 董广绪

裁判要点：在双方未就既使用合同约定的商标又使用其他商标如何计费的情况下，被许可人以产品上主要使用的是其他商标为由主张将此部分产品的销售额在计算商标许可费时予以扣除缺乏事实和合同依据，其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该部分的商标许可使用费。

关键词：商标使用许可 自有商标 许可费

【基本案情】

原告：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称，2004年11月8日原告（甲方）与被告（乙方）签订《商标许可合同》及《补充合同》，将原告合法持有的13个中国注册商标许可被告使用（该13个商标注册号：293930、125321、214168、328241、626155、538308、952633、958049、966106、1395469、1540528、3012106、3012107）。双方在《商标许可合同》第五条“许可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中明确约定：“（一）……本合同项下许

可商标和本合同附件二所列的另外8个商标的许可协议项下的许可商标每年的许可费按乙方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所显示的净销售额的2.1%计算。……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确认文件，每年许可费的计算方式不变。”根据上述合同约定，被告每年必须要按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所显示销售净额的2.1%计算其向原告支付的商标使用费。但自2006年始被告单方将其部分产品的销售收入从净销售额中剔除，直到2009年经原被告双方对账核算，才发现被告少付商标使用费的情况。虽经原告多次催收，然而被告不仅没有停止上述单方少计算收入的行为，且还一直欠付该部分收入的商标使用费给原告，自2006年至2012年被告共少计

作者简介：董广绪，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法官助理。

算销售收入917,247,550.63元,共少付商标使用费19,262,198.56元给原告。原告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商标许可合同合法有效,被告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按期如数向原告缴纳商标使用费,被告少付原告商标使用费行为,显然已违反双方的合同约定,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被告认为其生产的小儿七星茶颗粒使用“三公仔”商标,不用支付小儿七星茶颗粒销售部分商标的使用费。原告认为,首先,合同并没有约定被告使用其他商标的销售额应予剔除,其次,被告的“三公仔”小儿七星茶颗粒不仅使用“三公仔”商标,还使用了原告“王老吉加图”和“GPC加图”两个商标,属于对商标的混合使用,故被告的小儿七星茶颗粒商品销售部分仍然需要针对商标许可合同第五条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1、依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商标使用费19262198.56元;2、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按照合同本意,被告所有商品的销售都应计入使用许可费的计算范围,但在订立合同时,“三公仔”商标尚未创立,没有考虑到这种情况,在履行过程中,若将使用“三公仔”商标的商品也计入许可费计算范围,对我方不公平。我方与原告签订的商标许可合同有关商标收费的约定不合理,对本案所涉的“三公仔”小儿七星茶颗粒销售收入部分是否需要向原告支付,我方尚未形成公司内部一致意见。

经审理查明,2004年11月8日,原告(甲方,许可方)与被告(乙方,被许可方)签订《商标许可合同》,内容包括:鉴于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5个中国注册商标(商标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以下称许

可商标)的所有权,为许可商标的中国合法持有人。甲方与乙方已就另外8个甲方拥有所有权的中国注册商标签署商标许可协议(合同编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甲方同意按本合同条款的限制和约束许可乙方有偿、有条件及有期限地使用许可商标;乙方同意按本合同条款的限制和约束有偿、有条件及有期限地使用甲方拥有许可权的许可商标。1、甲方同意按合同条款的限制和约束授予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产品上享有许可商标不可转让的独家使用权;本合同项下甲方许可乙方使用许可商标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不拥有“王老吉”商标所有权之日止。2、本合同项下许可商标和本合同附件二所列的另外8个商标的许可协议项下的许可商标每年的许可费按乙方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所显示的净销售额的0.1%计算;在乙方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同兴药业有限公司正式成为乙方股东之日(以工商登记日为准)起本合同项下许可商标和本合同附件二所列的另外8个商标的许可协议项下的许可商标每年的许可费按乙方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所显示的净销售额的2.1%计算。使用期不足一年时,按实际使用日期支付许可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确认文件,每年许可费的计算方式不变。3、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许可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于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的20日前按上一季度财务报表所显示的净销售额的0.1%或2.1%(按上款约定选择)支付上一季度的许可费,并应在该年度审计完成之日起一个月内按上款约定的计算方式清算年度许可费并把未支付部分一次性向甲方付清。4、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使用许可商标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就其损失向

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行为致使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5、乙方不得以下列任一方式使用许可商标：（a）超过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使用范围；（b）超过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使用期限；（c）可能损害许可商标的形象和声誉的；（d）可能误导公众的；（e）可能构成撤销许可商标注册的理由或导致许可商标注册无效的；（f）可能损害甲方对许可商标的权利的；（g）可能削减许可商标的商业价值的。合同项下附件1商标包括第293930号商标、第125321号商标、第214168号商标、第328241号商标、第626155号商标。附件2商标包括第538308号商标（合同编号2004—15）、第952633号商标（合同编号2004—19）、第958049号商标（合同编号2004—18）、第966106号商标（合同编号2004—7）、第1395469号商标（合同编号2004—9）、第3012107号商标（合同编号2004—10）、第1540528号商标（合同编号2004—11）、第3012106号商标（合同编号2004—8）。该合同甲方授权代表为杨荣明，乙方授权代表为施少斌。

同一天，双方还签署了《补充合同》，内容包括：鉴于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8个中国注册商标（商标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以下称许可商标）的所有权，为许可商标的中国合法持有人。甲、乙双方已签订了《商标使用合同》（合同编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以下简称许可合同），甲方同意按本合同条款的限制和约束许可乙方有偿、有条件及有期限地使用许可商标；乙方同意按本合同条款的限制和约束有偿、有条件及有期限地使用甲方拥有许可权的许可商标。许可使用费的

计算和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按甲乙双方就甲方拥有所有权的商标注册号为293930、125321、214168、328241和626155的5个中国注册商标所签署的《商标许可合同》第五条约定来履行。合同项下附件1、2的内容同前述《商标许可合同》。该合同甲方授权代表为杨荣明，乙方授权代表为施少斌。

另查明，合同编号2004—7的合同约定甲方（原告）将已注册的第966106号“王老吉”商标许可乙方（被告）使用在第30类茶商品上，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为：暂免收取许可使用费。该合同盖有双方单位公章，此外原告由法定代表人蔡志祥盖章，被告由施少斌盖章。

合同编号2004—8的合同约定甲方（原告）将已注册的第3012106号“广药”商标许可乙方（被告）使用在第32类不含酒精开胃酒、茶饮料等等商品上，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为：暂免收取许可使用费。该合同盖有双方单位公章，此外原告由法定代表人蔡志祥盖章，被告由施少斌盖章。

合同编号2004—9的合同约定甲方（原告）将已注册的第1395469号“GPC+图”商标许可乙方（被告）使用在第5类人用药等等商品上，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为：暂免收取许可使用费。该合同盖有双方单位公章，此外原告由法定代表人蔡志祥盖章，被告由施少斌盖章。

合同编号2004—10的合同约定甲方（原告）将已注册的第3012107号“GPC+图”商标许可乙方（被告）使用在第32类不含酒精开胃酒等等商品上，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为：暂免收取许可使用费。该合同盖有双方单位公章，此外原告由法定代表人蔡志祥盖章，被告由施少斌盖章。

合同编号2004—11的合同约定甲方（原告）将已注册的第1540528号“王老吉+图”

商标许可乙方（被告）使用在第5类人用药品上，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为：暂免收取许可使用费。该合同盖有双方单位公章，此外原告由法定代表人蔡志祥盖章，被告由施少斌盖章。

合同编号2004—15的合同约定甲方（原告）将已注册的第538308号“保济+图”商标许可乙方（被告）使用在第5类人用药、医药丸、中成药商品上，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为：暂免收取许可使用费。该合同盖有双方单位公章，此外原告由法定代表人蔡志祥盖章，被告由施少斌盖章。

合同编号2004—19的合同约定甲方（原告）将已注册的第952633号“王老吉”商标许可乙方（被告）使用在第5类人用药、医用营养品商品上，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为：暂免收取许可使用费。该合同盖有双方单位公章，此外原告由法定代表人蔡志祥盖章，被告均由施少斌盖章。

另查，2004年7月，原告法定代表人由蔡志祥变更为杨荣明。

合同签订后，被告从2005年开始向原告支付商标许可费，2005年支付8036362.17元，2006年支付12709079.87元，2007年支付18619571.52元，2008年支付24584950.09元，2009年支付28225631.99元，2010年支付29489845.23元，2011年支付36736002.67元，2012年支付44578625.20元。上述支付金额有原告提交的银行支付凭证、其向被告开具的服务业发票、费用报销审批单以及被告提交的记账凭证、银行资金汇划补充凭证、以及原告开具的发票相互印证。

根据被告每年的审计报告，双方确认，被告2006年净销售额为661944534.22元，2007年为976546204.69元，2008年为1289363352.68元，2009年为1485529120.04元，2010年为1551545662.48元，2011年为1930574623.43

元，2012年为2304791287.00元，其中2006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由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2月15日作出。

2009年3月10日，原告致《关于支付商标使用费的函》给被告，被告2009年6月10日复函表示经双方财务进一步核实，该司自2006年以来尚欠商标使用费5509864.28元，之所以未付主要是自2006年以来的产品销售收入中含有其自创商标“三公仔”用于小儿七星茶颗粒的销售收入，该商标不属于《商标许可合同》所约定的商标使用范围，故在计算商标使用费时应将其从净销售额中剔除。原告对此不予认同，认为在计算商标使用费时不应剔除“三公仔”小儿七星茶颗粒收入，被告应补交从2006年1月1日开始因剔除“三公仔”小儿七星茶颗粒销售收入而少支付的商标使用费，并在以后严格依照合同条款约定支付商标使用费。该问题被告在多次董事会当中进行讨论，董事之间存在分歧。



另查，被告生产的小儿七星茶颗粒不仅使用“三公仔”商标，还使用了和两个商标，该两个商标属于商标许可合同中的商标。

【裁判结果】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5日作出（2013）穗中法知民初字第694号民事判决：被告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19262198.56元（计至2012年）。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书已于2014年12月18日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原告与被告于2004年11月8日签订的《商标许可合同》及《补充合同》为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原告依约将涉案商标许可给被告使用，被告应按约定使用许可商标并支付商标使用费。本案当中，原告是合同相对方，其当然有权提起本案合同之诉。

从许可费的约定来看，对于涉案商标的其中8个，双方进行了两次约定，从本案查明的事实来看，可以认定由蔡志祥盖章的合同签订在前，由杨荣明签名的合同签订在后，应当认定双方对于许可费的数额进行了重新约定，这也与2005年以来被告一直向原告支付许可费的事实相吻合。因此，原告在本案当中所主张的许可费应以双方在2004年11月8日签订的《商标许可合同》及《补充合同》的约定作为计算依据。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被告向原告所支付的商标许可费是否应当包括其生产的“三公仔”小儿七星茶颗粒之销售额，从本案查明的事实来看，被告生产的“三公仔”小儿七星茶颗粒不仅使用了“三公仔”商标，而且还使用了原

告的和两个商标，该两商标均为合同约定的商标，双方在合同当中没有约定被告生产的产品所用商标既使用合同约定的商标又使用其他商标如何计费的情况，被告擅自主张将这部分产品的销售额在计算商标许可费时予以扣除缺乏事实和合同依据，故对于被告的抗辩本院不予支持，对于原告的主张本院予以支持。

被告2006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生成的时间在2007年2月15日，该公司没有进一步举证何时将该报表交给原告，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原告主张权利的时间在2009年3月10日，并没有怠于行使合同权利，同时本案合同履行方式属于分期履行债务，故本案原告的起诉并没有超过诉讼时效。

双方在合同当中约定涉案商标每年许可费按被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所显示的净销售额进行计算，本案当中原告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作为计算依据符合合同约定。被告从2006—2012年净销售额共计661944534.22+976546204.69+1289363352.68+1485529120.04+1551545662.48+1930574623.43+2304791287.00=10200294784.54元，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应支付许可费为214206190.48元，实际支付194943706.57元，差额19262483.91元，本案当中原告主张的19262198.56元没有超过差额范围，本院予以支持。

【案例注解】

在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中，许可使用费如何确定是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当事人发生纠纷的主要原因，如何解决纠纷，如何避免纠纷的发生值得深思。

一、本案纠纷的解决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约定按照被许可人净

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算许可费，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许可人在部分产品上同时使用了自有商标，双方就该部分产品是否应缴纳许可费产生争议。被告生产的小儿七星茶颗粒不仅使用“三公仔”商标，还使用了和两个商标，该两个商标属于商标许可合同中的商标。被告主张对使用“三公仔”商标的小儿七星茶颗粒产品收取商标许可费，对其不公，但其在该产品上同时使用了被许可商标，且被许可商标的知名度明显高于“三公仔”商标，被许可商标的商誉对被告开拓产品市场发挥了重要作用。商标许可合同关系中，被许可人的主要权利是使用商标，主要义务是支付许可费，许可人与之相对。被告通过使用被许可商标已行使了合同的主要权利，如其不承担支付商标许可费的合同义务，对原告显失公平，故在合同没有约定被告生产的产品既使用合同约定的商标又使用其他商标如何计费的情况下，被告主张将此部分产品的销售额在计算商标许可费时予以扣除缺乏事实和合同依据。

二、被告单独使用自有商标的情况

如果被告在其产品上仅使用自有商标，未使用被许可商标，则许可费的确定牵扯到合同解释问题（假设案情其它方面相同，仅被告生产的小儿七星茶颗粒仅使用“三公仔”商标，没有使用其它商标）。双方合同约定，每年的许可费按被许可人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所显示的净销售额的2.1%计算，该处净销售额具体指的是什么，是被许可人公司的全部产品的净销售额，还是仅包括使用被许可商标的产品的净销售额。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本案中，仅根据合同条款所使用的词句及其他条款，无法确定“被许可人采用

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所显示的净销售额”的确切含义，而双方当事人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相关交易习惯的存在，故需采用目的解释法解释合同。涉案合同的目的在于原告将商标授权给被告使用并收取商标许可费，被告以使用被许可商标产品的销售额为基数支付商标许可费，已足以实现原告签订涉案合同的目的。且在双方签订合同时，被告尚无自有商标，且原告作为被告的主要股东，被告在经营中主要使用原告许可其使用的商标符合当时的预期，在当时的情况下，被告的净销售额与被告使用被许可商标产品的净销售额是相同的。但被告毕竟是独立的公司法人，在双方对被告申请并单独使用自有商标没有禁止性约定的情况下，被告完全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申请自有商标，并决定产品使用商标的形式，包括单独使用自有商标，如仍以被告全部产品的净销售额为基数确定商标许可费，既即违背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也与被告签订涉案合同的目的相背离。退一步讲，即使将“被许可人的净销售额”解释为被告全部产品的净销售额，被告也可以“显示公平”为由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撤销该条款，且被告自2006年开始即在支付商标许可费时自行剔除了仅使用自有商标产品的净销售额，故被告不存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情形，原告不能据此主张被告的撤销权消灭。

三、案件启示

商标许可使用是商标利用的重要方式，减少商标许可使用中的纠纷对于促进商标实际使用，盘活有限的商标资源意义重大。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在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时，不能局限于当时当地的情况，应尽量考虑全面，减少合同漏洞，如是否允许被许可人申请并自有商标，同时使用自有商标和被许可商标时许可费如何确定等。

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 诉陈楚容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 余朝阳

裁判要点：“西湖龙井”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一定的程序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在第30类“茶叶”商品上，在其注册时已依照流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社会公众公开了使用管理规则。未遵守该规则使用该商标的行为，无法认定销售者的合法来源。

关键词：证明商标 地理标志商标 合法来源



【基本案情】

原告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系核定使用于第30类“茶叶”商品的第9129815号“西湖龙井”文字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权利人，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作为主体，负责该商标的注册和后续监管工作；其制定了《“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对“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条件、使用申请程序、被许可使用人的权利

作者简介：余朝阳，西安石油大学电子工科学士，中山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现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员。

和义务、商标的管理及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该商标于2012年5月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2013年6月3日，原告在被告陈楚容个体经营的商铺内，公证购买得“西湖龙井”茶一盒，金额为1035元。原告向陈楚容发出律师函要求停止侵权并联系赔偿善后事宜未果后，以被告侵害商标权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陈楚容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赔偿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10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陈楚容抗辩称其茶叶来自正宗的杭州西湖区龙井村茶农，可鉴定茶叶的品质证实，且茶农配送时有防伪标识，但在原告公证购买时受误导将茶装在尚未贴上防伪标识而印有西湖龙井字样的礼品盒出售，其具有合法来源，不知道西湖龙井文字已被注册。

【裁判结果】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



22日作出（2014）穗海法知民初字第405号民事判决：被告陈楚容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包含为制止侵权行为所付出的合理费用）4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陈楚容不服，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2014）穗中法知民终字第1350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商标是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为了将自己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提供的同种或类似商品或服务相区别而使用的标记。本案所涉商品茶叶，是一种分散叶状小物体型的农产品，自身并不具备区分其提供者的特性，若要甄别其来源，只能根据其容器所附加的标识予以判断。《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条规定，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

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本法所称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十三条规定，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初步审定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该商标的使用管理规则的全文或者摘要。本案“西湖龙井”商标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该商标核准注册时已依照流程向社会公众公开了该商标的使用管理规则，依照该规则，凡使用“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须经申请，获得审核批准后方被许可在其产品上或包装上使用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及“中国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领用数量以西湖龙井茶茶农用防伪标识等重量调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合法来源指的是：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由于“西湖龙井”茶叶有悠久的历史，其在茶叶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已经为广大公众所熟知，“西湖龙井”也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一定的程序核准注册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更于2012年5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陈楚容作为专业主营批发、零售茶的广州同睦茶行经营者，应当对此具有更高的了解，其称“西湖龙井”是通用茶名、不知道被上诉人将此茶名注册成商标的依据不足。由于“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具有一定的使用规则，既然陈楚容称茶叶来源于西湖乡龙井村的董云芬，董云芬也出具证词能证实广州同睦茶行每年在其家进茶8斤左右，陈楚容应当知道茶农会将等重量的茶农标随茶叶一并交付，其也应在转售这些茶叶时按照同样的规则贴上相应的防伪标识，否则，普通消费者仅凭销售者一言之词并不足以判断该茶叶来源的真实性。至于陈楚容称董云芬所配的茶农标防伪标识只有250g装，有人买茶只需要100g，也贴250g标识，剩下未出售的茶叶就没有配套标识以及被上诉人在购买茶叶时有意指令将茶装在还未贴上防伪标识而印有“西湖龙井”字样礼品盒的问题，首先，其并无证据支持上述说法；其次，其并非产区茶农，若转售该茶叶，陈楚容应对此作出说明，或在以自己的名义出售该茶叶时，遵循《“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以获取的“茶农标”依照自己的需要换取等重量茶叶的“商品标”，避免加工好的茶叶销售时，没有配套的标识证明自己的产品来源。至于陈楚容称通过鉴定的方式证明茶叶的真正来源问题，依照日常生活经验，同一区域所产茶叶的品质都有高下之分，其他区域也未必不能提供

同种品质的茶叶，通过茶叶品质鉴定商品来源并不科学，该主张亦不予支持。故，陈楚容的合法来源抗辩不能成立，二审法院对其上诉意见不予采纳，从而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关于商标、地理标志商标的内容及注册意义。

商标是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为了将自己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提供的同种或类似商品或服务相区别而使用的标记。我国的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证明商标作为特殊的注册商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再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地理标志商标即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并且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申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是目前国际上保护特色产品的一种通行做法。通过申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可以合理、充分地利用与保存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地理遗产，有效地保护优质特色产品和促进特色行业的发展。“地名+品名”是地理标志的核心内容，属于当地生产经营者全体。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者获得的不是“地名+品名”文字的商标专用权，而是地理标志专用标识的专用权。因证明商标具备的如上特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十三条规定，在其初步审定公告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该商标的使用管理规则的全文或者摘要。也就是说，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其核准注册时应依照流程向社会公众公开

该商标的使用管理规则。

二、关于案涉“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内容及使用规则。

本案被诉侵权商品为茶叶，属自身并不具备区分提供者特性的商品，若要甄别其来源，只能根据其容器所附加的标识予以判断。对茶叶这样的农副产品，为区分商品的来源，茶农、制茶商、销售者都可能为其设立特定的标识，以通知消费者。在当前绿色环保、有机健康、品质卓越食品作为消费者优先选择、追求的大环境大趋势下，证明商标应运而生并日趋增多。

西湖龙井，属于绿茶，系中国十大名茶之一，产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龙井村周围群山，自古以来已有口碑。本案原告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作为主体，负责“西湖龙井”商标的注册和后续监管工作，制定了《“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对“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条件、使用申请程序、被许可使用人的权利和义务、商标的管理及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在该商标注册后不久即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上述管理规则第四条：申请使用“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须按本规则规定的条件、程序提出申请，由协会审核批准；第五条：使用“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商品的生产地域范围为杭州市政府划定的西湖龙井茶保护基地，具体是杭州市西湖西面东起虎跑、茅家埠，西至杨府庙、龙门坎、何家村，南起社井、浮山，北至老东岳、金鱼井的168平方公里区域，涉及西湖、转塘、双浦、留下四个乡镇（街道）；第九条：申请使用“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申请人应向协会递交《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申请书》；第十一条：符合“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条件的，应办理如下事项：1. 双方签订《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许可使用合

同》；2. 申请领取《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准用证书》；3. 申请领取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4. 申请人交纳管理费；第十三条：“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到期继续使用者，须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30天内向协会提出续签合同的申请，逾期不申请者，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不得使用该商标；第十四条：“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者的权利：1. 在其产品上或包装上使用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及“中国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领用数量以西湖龙井茶茶农用防伪标识等重量调换。

三、关于侵害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行为为合法来源的认定。

地理标志商标是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标杆，带有地理标志商标的农产品的价格普遍比同类产品高出20%-90%。法律、行政法规之所以将地理标志商标作出特别规定，正是考虑到使用该类商标商品的特殊性。依照管理规则，西湖龙井产区内，对龙井茶实施了统一产地标识管理，实行茶农用和销售用两种产地防伪标识，对茶农、销售者以“西湖龙井”之名处理茶叶设定权利和义务。当地茶农作为实际的生产经营者，经核定免费获得茶农用防伪标识；销售者从茶农处取得毛茶，若以毛茶形式转销售，仍可使用茶农用防伪标识，若加工另制再售，则须以茶农用防伪标识换取等重量销售用防伪标识。由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严格规定，未能依照规则而使用地理标志注册商标的行为，无论茶农或者其他销售者，均系侵害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案销售者陈楚容虽说明了茶叶来源于杭州西湖龙井的茶农，甚至茶农亦出具证词证实每年有提供茶叶给陈楚容，但仍不能认定合法来源成立，正是因为销售者违反了地理标志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知]

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中的商铺出租方或管理方 对商铺承租方的侵权行为应否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黄华超诉重庆城外城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城外城投资有限公司灯饰批发城、
中山市横栏镇金柏照明电器厂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 彭鑫 刘子新

裁判要点：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中，比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是否相同或等同是判断侵权是否成立的前提，因专利侵权自身的隐蔽性，其完成通常依赖于该领域的技术人员或专业评定机构的参与，故作为商铺出租方或管理方，其对商铺经营者的专利侵权行为仅需承担与其身份、责任或能力相适应的较低注意义务，故其对侵权行为的发生不存在主观过错，不符合侵权责任法中关于共同侵权或间接侵权的法律适用条件，不需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基本案情】

原告：黄华超

被告：重庆城外城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城外城投资有限公司灯饰批发城

中山市横栏镇金柏照明电器厂

原告诉称：其是专利号为ZL201420283951.X、名称为“一种电路盘”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人，涉案专利技术功效好、易实施，从根本上改变了电路盘的排样和制造工艺，获得市场的青睐。经调查，原告发现被告重庆城外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外城公司）、重庆城外城投资有限公司灯饰批发城（以下简称城外城批发城）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被告中山市横栏镇金柏照明电器厂（以下简称金柏电器厂）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共同给原告造成极大的经济损失。据此原告请求判令：1. 被告城外城公司、城外城批发城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权；被告金柏电

器厂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专用模具；2. 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万元；3. 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法院审理查明：原告于2014年5月29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涉案专利，并于2013年7月5日获得优先权，授权公告日为2014年9月17日，专利号为ZL201420283951.X。该专利最新缴费日期为2015年3月12日，目前仍在保护期内。

2015年1月25日，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在被告城外城公司、城外城批发城的经营场所经公证购买吸顶灯一件，并当场取得销售单一张、名片一张。上述销售单及名片载明商铺经营者七彩灯饰及其经营者的相关信息。当庭拆封被诉侵权实物，该实物外包装标有“金柏照明”字样，以及被告金柏电器厂的名称及地址等信息。包装内LED灯表面亦有金柏电器厂的名称。灯内有电路盘一个、启辉器一个。原告明确本案的被诉侵权产品为上述电路盘。

原告主张以电路盘即涉专利的权利要求1、

作者简介：彭鑫，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法官。

刘子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法官助理。

2、4、6作为其请求保护的范围。将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2、4、6进行比对，原告认为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上述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告金柏电器厂亦当庭对此予以确认。

另查明，被告城外城批发城曾与案外人郭中伟先后签订2份《场地使用及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租赁协议书》），合同约定批发城将重庆市渝中区菜袁路27号商城3F-19#商铺出租给郭中伟，期限分别为2012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24日，2014年12月25日至2017年3月24日。根据商铺编号内容，该商铺即为本案公证购买被诉侵权产品的商铺，即“七彩灯饰”商铺。郭中伟为商铺的经营者。根据《租赁协议书》“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载明：城外城批发城为承租商铺有偿提供协议约定的经营场店，负责公共部分物业管理，保证商铺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承租商铺在协议核准范围内独立从事合法经营，独立承担民事、行政等法律责任，严格遵守税收、工商等规定，由承租商铺经营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及提供合法的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有效证明文件。

【裁判结果】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判决，判令被诉侵权产品使用的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告城外城公司、城外城批发城为被诉侵权产品的直接销售者“七彩装饰”店铺的出租方与管理方，因现有证据不能证实因两被告未尽合理注意义务导致侵权行为的发生，故两被告对涉案侵权行为的发生不具有主管过错，不能认定两被告与金柏电器

厂共同实施涉案侵权行为，或教唆、帮助金柏电器厂实施涉案侵权行为，其不应承担连带侵权责任。被告金柏电器厂未经原告许可，实施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侵权行为。法院酌情判定被告金柏灯饰厂停止制造、销售侵权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40000元。

【裁判理由】

一、关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原告专利权保护范围的问题

原告明确主张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2、4、6的内容来确定其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经比对，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上述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2、4、6的保护范围，被告金柏电器厂庭审时确认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2、4、6的全部技术特征。综上，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2、4、6的保护范围。

二、关于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成立的问题

关于被告金柏电器厂是否实施侵权，被诉侵权物LED灯的外包装、灯的底座均标明被告金柏电器厂的完整名称、地址等信息，被诉侵权产品作为LED灯的零部件，且金柏电器厂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装配灯具，具有相应的生产资质，在无相反证据反驳的前提下可推定该零部件同样由金柏电器厂制造与销售，可以认定金柏电器厂实施制造、销售侵权；同时原告并未举证证明金柏电器厂曾以做广告、在商店橱窗陈列等方式作出销售商品的意思表示，故对原告关于许诺销售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被告城外城公司、城外城批发城是

否实施侵权。首先，关于被告城外城公司、城外城批发城的身份问题，本案证据显示直接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经营店铺为“七彩装饰”店铺，该店铺的实际经营人为郭中伟，故被诉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者为郭中伟，被告城外城公司、城外城批发城并非被诉侵权产品的直接销售者；根据涉案《租赁协议书》的约定，被告城外城批发城为涉案灯饰批发城内的承租商铺有偿提供经营场店并负责公共部分物业管理、保证商铺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等，可见城外城公司、城外城批发城两被告为涉案灯饰批发城的出租方与管理方；原告亦未提交证据证明被告城外城公司、城外城批发城与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商铺之间存在联营等经营关系。上述事实足以证实定被告城外城公司、城外城批发城实为市场出租者与管理者的身份。其次，根据法律的规定及涉案《租赁协议书》的约定分析，被告城外城公司、城外城批发城作为市场出租者和管理者对其场内经营者的具体经营行为没有法定或约定的审查义务，仅承担合理注意义务。第三，本案为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因专利侵权自身存在一定的隐蔽性，且比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是否相同或等同是判断本案侵权是否成立的前提，而上述比对过程均围绕技术问题展开，然技术问题的判断通常依赖于专业技术人员或技术评定机构方能完成，与商标侵权行为相比，市场出租者和管理者对经营者的专利侵权行为应承担较低的注意义务。综上，现有证据不能证实被告城外城公司、城外城批发城未尽合理管理义务属对涉案侵权行为的发生存在主观过错，故并不能证实两被告与金柏电器厂共同实施了涉案侵权行为，或教唆、帮助金柏电器厂实施了涉案侵权行为，因

此原告主张两被告对涉案侵权行为承担连带侵权责任，缺乏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三、关于侵权责任如何承担的问题

被告金柏电器厂实施制造、销售侵权，依法应承担停止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的侵权责任。关于销毁专用模具的诉讼请求，原告以被诉侵权产品系冲压制作而成主张制造被诉侵权产品需要专用模具，被告金柏电器厂对此予以否认，在原告未提交其他证据佐证该主张的前提下，法院对该项诉请不予支持。关于赔偿数额的确定，首先，本案的被诉侵权产品为LED灯的电路盘，在判断侵权人侵权获利时，可充分考量涉案专利的市场价值，以及该被诉侵权产品在实现整个吸顶灯市场利润时所发挥的作用，电路盘为吸顶灯提供电路布局的载体，是吸顶灯的主要零部件，对实现吸顶灯的日常照明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故被告金柏电器厂因侵害涉案专利权而制造、销售该零部件电路盘所获得的利益可视为被告的主要侵权获利。其次，原告并未举证证明其因侵权行为导致的实际损失或被告的侵权获利，亦未明确主张其因维权而支出的具体合理费用，综合考虑涉案专利为实用新型专利、被告金柏电器厂的成立时间及生产经营规模、被诉侵权产品为成品的主要零部件、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4项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被告金柏电器厂实施制造、销售侵权等因素，并结合原告委托二名诉讼代理人等情况，法院酌情判定被告金柏电器厂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5万元。

【法官分析】

本案涉及在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中，商铺出

租方或管理方对商铺承租方的侵权行为应否承担共同侵权责任的问题。本案对此的裁判依据包括以下三点：

第一，作为经营店铺的出租方与管理方，无论从协议约定还是通常理解来看，被告仅为店铺有偿提供经营场所并负责公共部分物业管理，对其场内经营者的具体经营行为并无法定或约定的审查义务，且应承担与其身份、责任与能力相适应的合理注意义务。首先，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明确载明：城外城批发城为承租商铺有偿提供协议约定的经营场店，负责公共部分物业管理，保证商铺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承租商铺在协议核准范围内独立从事合法经营，独立承担民事、行政等法律责任，严格遵守税收、工商等规定，由承租商铺经营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及提供合法的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有效证明文件。由此可知，本协议中的商铺经营者需独立承担其因违法经营而导致的法律责任，而作为商铺出租方与管理方的被告仅负责经营场所的日常管理。其次，从通常理解来看，商铺的出租方与管理方属市场管理者，其管理义务一般包括对经营主体的资格准入审查义务、日常巡查义务及接到侵权通知后的协助制止侵权义务。其对经营者侵权行为的管理属被动管理，即在知晓侵权行为发生后协助停止侵权；而对侵权行为是否发生所应承担的注意与管理义务，则应与其身份、责任或能力相适应。

第二，本案为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判断市场管理者对经营者侵权行为所需承担的合理注意义务，需充分考量该类侵权的自身特性。首先，比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是否相同或等

同是判断侵权是否成立的基本前提。因专利侵权自身的隐蔽性，上述比对过程通常依赖于该领域的技术人员或专业评定机构的参与，而现实环境下的商铺出租方或管理方往往不具备对专利技术的基本判断能力，对于经营者实施的专利侵权行为发生与否，仅凭借其日常管理活动往往难以觉察，故对其不宜要求过高的注意义务。上述要求与侵害商标权案件正好相反。在侵害商标权的案件中，涉案商标尤其是知名或驰名商标往往具备较高的辨识度，商铺出租方或管理方在进行日常巡查时更易察觉经营者的侵权行为，故其应承担相对较高的注意义务。其次，对商铺出租方与管理方的注意义务的判断，应视具体情况而定。如在被诉侵权产品与专利产品为相同产品时，商铺出租方或管理方的合理注意义务应当高于二者为类似产品时的相关注意义务；在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中的相关注意义务应当高于侵害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权纠纷中的注意义务；销售单一产品市场管理者的相关注意义务应当高于综合销售市场管理者的注意义务；经常发生侵权市场管理者的相关注意义务应当高于不常发生侵权场所管理者的注意义务等。

第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如前所述，因被告城外城公司、城外城批发城对侵权行为仅需承担与其身份、责任或能力相适应的较低注意义务，故其对侵权行为的发生不存在主观过错，不符合侵权责任法中关于共同侵权或间接侵权的法律适用条件，不需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侵害“空客A380”登机桥发明专利纠纷案

✍️ | 刘孟斌

一、案情简述

法国研制的巨型客机“空客A380”，是全球载客量最高的客机，有“空中巨无霸”之称。它不仅改进了气动性能，使用了新一代的发动机、先进的机翼以及起落架，还充分考虑乘客的舒适性，配备了高效的空气过滤设备、全双层宽体机舱等，为乘客提供了更加宽敞的空间，机舱内的空气每三分钟就可以更换一次，220个舷窗让机舱内享受更多的自然光……然而，上述优越性能也决定了这款“空中巨无霸”的使用必须具有相应的机场配套设施。

本案两原告（专利权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共同拥有名称为“登机桥辅助支撑装置和带有该装置的登机桥及其控制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04652.9），依照该发明技术方案制

作者简介：刘孟斌，广州三环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家库专家，知识产权副研究员。



造的登机桥正是专门为“空客A380”等大型民用客机而设计、制造专利产品。

然而，为了抢占市场，由国际知名老牌企业德国蒂森克虏伯投资的蒂森克虏伯机场系统（中山）有限公司（第二被告）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制造了侵犯上述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赶在中国第一架空客A380交付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南航）之前，将侵权产品卖给了南航的基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准备用于空客A380的配套服务。

两原告于是起诉两被告，要求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专利权的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二、争议焦点及辩论要点

本案在案件审理中，被告蒂森公司穷尽了所有的异议、抗辩理由，先后提出了管辖权异议、不侵权抗辩、现有技术抗辩以及先用权抗辩，还提出了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被告先后提交了数十份来自国内外的证据，庭审过程先后从德国、美国请来多位证人出庭作证，仅一审就先后开庭多次，最长的一次连续开庭3天。

其中，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蒂森公司的“不侵权抗辩”主要立足于声称其产品的“球铰”有别于权利要求中描述的“铰链连接”。对此，原告及代理人找到1995年6月天津大学出版的高等学校教材《理论力学》关于这方面的定义和说明，力证“球铰”是“铰链连接”的一种属于公知常识。

第二，现有技术抗辩是否可以成立。

首先，在法律的适用方面，由于涉案专利申请日较早（2004年2月26日），认定“现有技术”时，存在法律适用的问题。修改前后的专利法对“现有技术”的界定存在差异。根据现行专利法（2008年修订）的规定，技术方案

的“使用公开”（包括国内外）会使其成为“现有技术”；而根据2008年修改前的专利法，国外的公开使用并不构成“现有技术”。吊诡之处在于，本案专利申请在专利法修改以前（2004年），而案件起诉在专利法修改以后（2011年）。庭审中被告以“现有技术”抗辩，认为相关技术方案早在2001年在美国旧金山国际机场实施（即国外公开使用），构成现有技术。在本案中，如果适用2008年修改后的专利法，“现有技术抗辩”可能会成立。对此，原告代理律师从法理、公平等角度充分论证了本案在确定现有技术的问题上，应适用修改前的专利法。

其次，在蒂森公司“现有技术抗辩”的举证方面，主要由其关联企业（境外公司总部）内部的电子邮件、会议记录、技术文件、照片（旧金山机场）、证人证言等构成。但上述证据均不能回答涉案专利技术“是否公开？公开内容？何时公开？”等问题。因而也无法证明“现有技术”的存在。

值得注意的是，蒂森公司主张2001年在美国旧金山国际机场实施的技术方案附随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属于公开出版物，构成出版物公开，属于现有技术。然而，“产品使用说明书”仅仅是随产品销售的技术资料，是供购买者使用和维护产品的必备之物，其目的是供购买者在使用、维修时阅读，一般情况下并不单独流通，通常只向购买该产品的用户而非社会公众发放，不符合出版物的特征，不宜认定为公开出版物。

此外，被告对“其实施的技术属于现有技术”没有完成举证责任。本案涉案专利涉及的技术方案包括登机桥辅助支撑装置（权利要求1）、登机桥（权利要求10）和登机桥控制方法（权利要求20）共三个发明主题，相应地，原告指控被告侵犯专利权也涉及这三个发明主题。但从被告的举证情况看，被告的举证只是

围绕着登机桥辅助支撑装置和登机桥进行。被告并没有就其登机桥控制方法也属于现有技术进行举证。

第三，“先用权抗辩”能否成立。

在“先用权抗辩”中，被告使用了与前述“现有技术抗辩”大体相同的证据。

原告代理律师认为，一方面，上述证据无法证明本案被告“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根据被告的举证，相关行为的实施主体并不是两被告自己，而是与本案无关的外国第三方。以他人的行为来证明自己的“在先使用”实在让人匪夷所思。而且，这些证据在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方面均存在着重大瑕疵，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另一方面，被控侵权的行为发生在中国，而根据被告的举证，其主张的在先使用行为却发生在国外（美国）。退一步说，就算上述第一方面涉及的问题不成为障碍，被告也无法就为何超出“原有范围”的实施仍可主张“在先使用权”而自圆其说。

此外，被告对原有的生产规模没有举证。

三、法院判决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二蒂森公司未经许可，制造、销售与涉案专利相同的登机桥辅助支撑装置以及带有该辅助支撑装置的登机桥产品，使用与涉案专利相同的登机桥的控制方法，侵犯了两原告涉案专利权。被告一白云机场购入上述侵权产品，显然也属于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行为，也构成侵权。同时，两被告提出的现有技术抗辩和先用权抗辩不成立。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停止使用侵犯两原告涉案“登机桥辅助支撑装置和带有该装置的登机桥及其控制方法”专利权的产品；被告二蒂森克虏伯机场系统（中山）有限公司停止制

造、销售侵犯两原告涉案“登机桥辅助支撑装置和带有该装置的登机桥及其控制方法”专利权的产品，停止使用侵犯两原告涉案“登机桥辅助支撑装置和带有该装置的登机桥及其控制方法”专利权的方法，并销毁侵权产品的成品、半成品及专用生产模具和零配件，并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万元。

宣判后，两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经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一审法院认定基本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办案体会

长期以来，在涉外知识产权争议中，国内的企业屡屡成为被起诉的对象，外国企业往往充当着权利人、受害者的角色；而当角色互换，中国企业起诉外国企业侵权时，却常常有人会产生疑问，“技术先进”的外企真的会侵犯中国企业的知识产权吗？事实上，利用专利诉讼途径阻止中国企业进入他们圈定的市场，已经成为一些跨国公司常用的手段。有些外国企业还采取双重评判标准，一方面用知识产权的舰船阻止中国企业抢占他们的市场，另一方面又来侵犯中国企业的知识产权，扩大他们的市场。

本案正是我国民族企业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积累，运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对国际知名老牌企业进行阻击，并最终全面获胜，站到了全球产业链的高端。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从请进来到走出去，从被动挨打者到命运主宰者，中国民族企业的这些变化在本案得到了很好体现。

因此，我们建议，中国企业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也要增强自己的信心，走出认识的误区，理直气壮地保护自主创新的成果，更好地实现创新的价值。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报告： 中国前沿技术专利申请表现优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1日在日内瓦发布名为《2015年世界知识产权报告：突破式创新与经济增长》的最新报告，显示中国在3D打印、纳米技术和机器人工程学三项前沿技术的专利申请方面表现抢眼。

根据这份报告，2005年以来，在全球3D打印和机器人工程学领域的专利申请中，有超过1/4来自中国，这一占比为世界各国之最。在纳米技术方面，中国是第三大专利申请来源国，占全球申请量的近15%。在这三项有潜力促进未来经济增长的前沿技术创新方面，中国是新兴中等收入国家中唯一向先进工业化国家靠近的国家。报告还指出，相对于其它创新型国家，中国的专利格局中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的身影更为显著。

该报告同时显示，日本、美国、德国、法国、英国和韩国在3D打印、纳米技术和机器人工程学领域中的全部专利申请总数占3/4或更多，其中日本在机器人创新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美国则占据了大部分的纳米技术专利申请以及很大一部分的3D打印专利申请。

（据中国经济网）

加拿大、瑞士、日本等国 加入TMview商标检索系统

自2015年7月以来，塞尔维亚、加拿大、瑞士和日本先后加入了TMview商标检索工具系统，这就意味着，目前用户可以通过该检索系统查询43个国家和地区的商标管理机构中的商标注册信息。

上述国家商标信息的加入，将使得TMview工具涵盖的知识产权局数量达到43个。至此，可通过TMview进行信息检索的商标总数共计约3450万件。

据了解，TMview商标检索工具是一项由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牵头、世界多个知识产权局参与的商标信息共享与检索工具。用户可以通过TMview检索工具，对已加入该工具的知识产权局的商标信息进行检索。自2010年4月13日正式启用以来，TMview这一检索工

具已经为来自149个国家、超过了1680万次商标信息检索提供了服务，其中来自西班牙、德国和意大利的用户最为活跃。这一成就是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主导下与其全球合作伙伴在国际合作项目中的又一体现。

（据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俄罗斯有意与中国 联合创建专利库

俄罗斯卫星网报道，俄联邦总统私法研究中心理事会副主席利季娅·米赫耶娃向“卫星”新闻通讯社表示，俄罗斯有意与中国创建联合专利名录，但实现该倡议需要很长时间。

俄联邦教育与科学部副部长柳德米拉·奥加罗多娃此前向“卫星”新闻通讯社表示，俄中两国正讨论创建知识产权联合交易所，目的是保护两国境内的知识产权。

米赫耶娃强调：“为使专利权在境外得到保护，需要在境外通过一套复杂的国际认证程序。因此，很多国家认为，解决该问题最有前景的方法是创建专利统一名录，但只能在国际条约的基础上才能做到这一点。”

俄罗斯知识产权学院院长伊万·布利兹涅茨就倡议评论称：中国是世界上知识产权专利数量最多的国家，已赶超了美国。因此，我们对联合交易所这样的机制感兴趣。（据新浪网）

德国对苹果亚马逊有声书协议展开反垄断调查

据外媒称，由于图书销售商的投诉，德国联邦竞争法管理局（Federal Cartel Office）已于近日对亚马逊和苹果之间达成的有声书服务协议展开全面调查。此项调查将主要针对双方公司的有声书供应服务协议和市场主导地位进行评估，以裁定是否存在对较小规模有声书发行商恶意挤压的行为。

德国图书销售商协会在今年9月向德国政府和欧盟委员会分别递交了投诉，指控苹果和亚马逊正利用几近垄断的市场地位来迫使出版商接受一些“不可理喻的”有声书市场要求。而且，双方公司还特别签订了一份独家协议，规定了哪些Audible出版商才有资格在苹果iTunes Store上提供内容。对此，Mundt表示德国联邦竞争法管理局将会与“欧盟委员会密切沟通”，以解决问题。

（据网易科技网）

日本将修改《著作权法》配合TPP生效

日本政府文化审议会日前召开专家小组委员会，开始讨论修改《著作权法》以配合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的生效。当天的会议决定，不把有与原作相似角色的模仿作品及刊登此类作品的同人刊物划入加强查处侵权的对象。

由于TPP协定预计在2018年前后生效，参加国需在此之前完善国内制度。文化厅将在小组委员会讨论的基础上汇总修改方案，力争2016年修改《著作权法》。

此外，小组委员会计划将书籍、音乐的版权保护期从作者去世后50年延长至70年。

各国版权保护期不同。日本书籍及音乐的保护期为作者去世后50年，电影为上映后70年。TPP参加国虽一致同意将保护期调整至与美国相同的70年，以统一规则，但可在网上等自由欣赏已过保护期作品的或将更加遥远。（据环球网）

谷歌每天处理超200万个移除盗版请求

近日，谷歌发布的最新的透明度报告显示，谷歌每天要处理超过200万个移除盗版内容的请求。仅过去一个月的时间里，就收到了来自5609家不同版权组织发出的约6500万个内容下架请求。也就是说一分钟就有1500个移除盗版内容的请求，是去年的2倍。发出移除盗版内容请求数量最多的是多媒体版权保护公司Degban，还有英国唱片业协会（BPI），以及美国唱片工业协会（RIAA）。

谷歌先前就已经被各种版权持有机构要求合作，比如美国电影协会（MPAA）和唱片工业协会，在打击盗版内容方面，这些机构真是不遗余力。而谷歌则选择调整搜索算法，降低提供这类内容的站点的PageRank评分。目前，针对这类内容的移除请求系统，似乎是版权持有人为数不多行之有效维护利益的方式。

（据环球网）



第五届中国知识产权研讨会在成都举办

11月5日上午,“第五届中国知识产权研讨会(成都)2015”在成都拉开帷幕。为期两天的会议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和“新商标法申请、审查、司法、实务”为主题。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贺化出席开幕式并作主旨发言。贺化表示,要适应发展新常态,做大做强知识产权服务业,共创知识产权服务业美好未来。

贺化强调,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培育和发展应通过“政府引导”和“市场驱动”双管齐下。到2020年,要努力建成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协同发展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与科技经济发展深度融合。实现公共服务充分保障,市场化服务充分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总营收年均增长20%以上、总规模翻一番的目标。

(据《中国知识产权报》)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年收案近八千

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召开建院一周年新闻发布会,成立一年来,该院共收案7918件,结案3250件,该院18名一线主审法官,人均手里有案子400件。

“我们受理的案件中涉及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约占80%左右,这也是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个非常鲜明的特点。”知识产权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陈锦川表示,这类案件非常重大,因为知识产权有没有,对于权利人来说,是一种既有性的权利。通过司法审查,能有效促进行政行为的规范化。“这些案子很多最后都改变了国家行政机关的处理决定。”

知识产权法院还尝试实行“院长开庭周”,规定院长、副院长每月固定安排一周时间,集中开庭审案,主要审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截至今年10月20日,三位院长共受理案件201件、审结案件98件,四位庭长共受理案件505件、审结案件286件。

(据《北京日报》)



安徽出台加强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要创新管理方式,健全诚信体系,规范市场秩序,加快推进全省电子商务发展,培育经济新动力,加快建立开放、规范、诚信、安全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进一步激发电子商务创新动力、创造潜力、创业活力,加速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到2020年,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安全可靠的电子商务大市场,电子商务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成为促进创业、稳定就业、改善民生服务的重要平台。

《实施意见》要求,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竞争行为,促进建立开放、公平、健康的电子商务市场竞争秩序。加强电商领域知识产权的保护,引导电商领域企业积极开展商标注册,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和网络品牌管理,做大做强全省电商品牌。(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广西高校组团参加第五届发明创造成果展

10月23日至25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玉林市人民政府、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知识产权局承办的第五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在玉林市举行。本届展会高等院校组团参加展会。

参展高校通过视频、展板、实物等形式展出了174项发明创造成果，参展项目覆盖面广，包括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新材料、光电一体化及先进制造、医药化工、生物农业、养生长寿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成果。

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已经举办5届，旨在为发明成果转化搭建有效平台，带动发明成果产业化。此次参展，各参展高校集中展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发明创造成果，体现了高校在推动以市场需求牵引技术创新、支撑和引领广西经济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四川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
试点工作正式启动

11月17日，四川省知识产权局、教育厅、省科协联合在成都举行了四川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试点学校启动仪式。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王道伟、机关党委书记周鸿，教育厅副厅长何浩，省科协机关党委书记肖咸君出席启动仪式。

周鸿对全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试点工作进行了部署。周鸿分析了新形势下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他要求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应坚持与科技创新活动相结合、与素质教育相结合、与正常的课程教育相结合。他希望，各试点学校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明确任务，抓好落实，争创一流，为全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全面开展提供借鉴和经验，要求各市知识产权局加大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为全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杭州市总裁知识产权
竞争未来高峰论坛举行

11月12日，由杭州市知识产权局主办，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承办的“浙江大学——杭州市总裁知识产权竞争未来高峰论坛”在浙江大学玉泉校区邵科馆举行。

本次论坛邀请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专家、浙江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吴晓波、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知识产权部上海分部部长高二伟等国内知识产权著名专家授课。专家们结合大量鲜活的案例，分别就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前瞻性布局以及企业知识产权价值与实践运用等方面作了深刻剖析和讲演。

通过浙江大学这一平台开展企业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是杭州市开展知识产权培训的新举措，旨在让企业决策者们直面知识产权，直面知识产权的重要性，直面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紧迫性，从而更好地指导企业家们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决战市场，为企业创新和发展带来更多思考和借鉴。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中国知识产权融资的发展瓶颈和出路

胡少波 邹琳

摘要：现阶段，中国的知识产权融资暂未达到积极促进经济发展的目的。由于社会公众和知识产权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对知识产权的经济属性的认识普遍不够充分、融投资行业发展不平衡，致使中国存在金融机构进行知识产权投资流于形式、非金融机构进行知识产权投资举步维艰的发展瓶颈，必须通过对知识产权本质进行重新认识，明确知识产权融资主体，构建安全合理的融资平台，打通知识产权融资渠道等方式来突破。

关键词：中国 知识产权融资 发展瓶颈 出路

约瑟夫·熊彼特1912年在《经济发展理论》一书中提出了“创新理论”，轰动西方经济学界。

熊彼特所提出之创新，不仅仅限于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更包括了新时代的运营模式创新。2000年，陆志明、李强开始研究知识产权的“担保融资”¹，之后知识产权的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逐渐成为了学

者关注的领域²。与丰硕的理论研究成果出现巨大反差的是，中国现阶段产业经济实践中，能够充分通过知识产权进行融资的企业相对较少，而即便是获得了一定的融资，其额度也相对较小，借贷期间普遍偏短，无法妥善解决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初期的资金匮乏问题。中国的知识产权融资基本未达到促进经济发展的目的，其发展瓶颈必须通过对知识产权本质进行重新认识，明确知识产权融资主体，打通知识产权融资渠道，构建安全合理的融资平台等方式来突破。

一、中国知识产权融资发展的瓶颈

《关于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旨在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有关战略部署，加快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融合，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我国将推动完善落

作者简介：胡少波：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专利商标交易服务中心主任、三环知识产权合伙人。

邹琳：湘潭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湖南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研究基地、法治湖南建设与区域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人员。

1. 参见：陆志明：《知识产权担保融资与创业企业》《经济导刊》，2000年第1期；李强：《知识产权担保融资——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金融创新》，《金融与市场》，2000年第2期。

2. 参见：黄勇：《知识产权信贷担保资产证券化若干法律问题探讨》，《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4期；艾毓斌，霍红杰，黎志成：《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资本与金融资本的有效融合》，《西南金融》，2003年第12期。



实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措施，优化知识产权金融发展环境，建立与投资、信贷、担保、典当、证券、保险等工作相结合的多元化多层次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制，显著提升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对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作用。

但中国的知识产权融资市场内生性机制不够，多数都靠政府推行，这种模式并不能促进融资市场的正常发展，从根本上解决我国知识产权融资市场不景气的问题，其发展瓶颈主要表现在：

（一）金融机构进行知识产权投资流于形式

由于知识产权融资存在权利不够稳定，投资风险较大的问题，中国近期知识产权金融机构融资设置了非常繁琐的程序，如质押融资的程序就非常复杂，基于在中国办理各种手续都需要经过复杂的程序，耗时过长，这种繁琐的程序直接阻却了权利人进行融资的积极性。另外，知识产权融资所获得的资金额度普遍不高，难以满足新兴创业主体初期的发展需求，加之贷款的周期过短，一般是2-3年，有的甚至只有1年，企业在发展还未充分，甚至还未

开始盈利时就需要还贷，基本上难以支持新兴企业的发展，使得这些企业也没有参与金融机构融资的积极性。很多金融机构的投资都依附了融资企业固定资产的担保，单纯的知识产权融资并不多见，因此，在无形资产占比过高的企业，很难获得金融机构充分的融资资金。

（二）非金融机构进行知识产权投资举步维艰

由于中国的知识产权融资项目政策性取向明显，一般参与主体都是资本比较雄厚的金融机构，现阶段知识产权融资领域比较活跃的非金融机构主要有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蚌埠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等，但是相对金融机构，他们的比例非常小。由于知识产权的权利和价值都具有不稳定性，其价值难以评估、知识产权变现难、投资风险高、投资获利比不协调、各投资主体的知识产权意识不足，非金融机构的融资更是非常罕见。目前私主体关注较多的是一些与互联网相关的新的商业模式的风险投资，真正与专利技术或者品牌商标培育相关的风险投资少。

二、中国知识产权融资的出路

《关于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明确了深化和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加快培育和规范专利保险市场、积极实践知识产权资本化新模式、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能力建设和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保障机制等工作重点。在政策支持下，各级行政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都应从转变观念入手，解决知识产权融资发展的瓶颈问



题，为知识产权融资寻找新的出路。

（一）转变观念、明晰知识产权融资的本质

1. 知识产权是商业化社会的产物，知识产权从其准备产生之日起就具有商品属性。

我们中华民族远有四大发明、四大名著，近有1973年屠呦呦合成出的双氢青蒿素，为什么四大发明和双氢青蒿素没有形成相应的专利（权）、四大名著没有形成相应的著作（权）呢？为什么四大发明的发明人和双氢青蒿素的发明人屠呦呦没有因为享有专利（权）而享有相应的财富呢？为什么四大名著的作者没有因为享有形成相应的著作（权）而享有相应的财富呢？因为他们都不是商业化社会的产物，在它们产生时，我国还不是商业化社会，没有相应的专利法律制度和著作权法律制度。

对于目前，国内有知识产权学者认为企业自己研发申请、自己使用应用于自己企业实际生产的专利技术不是商品，本文作者是不敢苟同的，因为这种情况下对于某一企业来说，其专利技术似乎类似于非商业化社会的自给自足，但是，现代的企业本身就是一个商业化的实体，其生产的产品并不是由其生产工人或者投资人自己使用，而是作为商品出售，所以这种情况下的专利技术同样从其准备产生之日起，其就是为商业化服务的，就具有商品属性。

2. 明确知识产权商业化运营是一个伪命题

现在商业化中最基本的两个概念就是成本和效益，或者投入和收益。知识产权运营最基本的工作就是根据知识产权可以预期的运营收益或者效益来决定其运营的投入成本。

因为知识产权的所有相关活动都是商业化，知识产权从其准备产生之日起就已经开始了商业化。知识产权的所有相关运营都是商业化操作是由知识产权的商品属性决定的。

专利就是通过合法的手段使权利人获得垄断利益，所以专利权从诞生起就是充满了经济利益色彩的。而著作权的最初诞生是为了保护出版社的利益，商标的诞生更是为了保障产品生产方的商业利益，因此，知识产权从诞生起就具备了“商品”的全部属性，知识产权的经济属性是毋庸置疑的。

3. 认识到知识产权融资贯穿知识产权运营的始终

知识产权融资就是知识产权运营对资本的需求。知识产权从其准备产生之日起就以资本为基础，因为发明设计人、作者或者商品设计人需要生存，需要发明、设计设备，需要创作的素材等。发明设计人、作者或者商品设计人生存所需要的物质资源、发明、设计所需要的设备，创作所需要的素材等可以是来自于其自身，也可以是来自第三方，在来自第三方时，发明设计人、作者或者商品设计人生存所需要物质资源、发明、设计所需要的设备，创作所需要素材等就是资本。

其实，在发明设计人、作者或者商品设计人生存所需要的物质资源、发明、设计所需要的设备，创作所需要的素材等来自于其自身，也可以广义地界定为自有资本。如果这样，知识产权从其准备产生之日起就以资本为基础就没有例外情况。

4. 积极认可知识产权的逐利属性

中国大量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对于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的认识存在偏颇。知识产权的经济属性，知识产权权利获取的逐利性并未获得中国社会的广泛认可，这是造成中国知识产权运营不景气的一个重要的思想障碍，只有突破了这一障碍，权利人才能更加欣然地将自己的知识产权资本化，而天生就是为了逐利的资本也才能主动地与知识产权结合，以创造出增量资本。

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包括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知识产权研发人员，知识产权司法人员和知识产权研究的学者等，在国家明确推动知识产权融资的时代背景下，应积极从理论和实践中落实知识产权融资体制的构建和完善，无谓再进行知识产权是否应该“商业化”之类研究，明晰知识产权本质属性，转变知识产权经营观念，进而通过知识产权的充分融资，实现知识经济时代中国经济的转型发展。

（二）搭建权威的综合性、动态知识产权融资平台

1. 建立知识产权融资中知识产权的信息公开、价值评估体系，包括知识产权的动态评估体系；知识产权融资中知识产权的信息公开，包括知识产权权利人、知识产权利害关系人、知识产权相关国家机关、任何关心并具有相关信息的公众都可以将某一具体进入知识产权融资平台的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实时地录入该知识产权融资平台，知识产权权利人、知识产权利害关系人、知识产权相关国家机关将相关信息实时地录入该知识产权融资平台是义务性或者强制性的，其他公众是自愿性，甚至可以培育专业提供上述相关信息的民间志愿者组织。

上述知识产权的信息中核心的是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信息，在上述平台中，可以同时对某一知识产权提供根据目前所有不同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方法得出的不同的评估结果，每一评估方法都可以设立相应的评估参数，所有的相关评估参数都在上述平台中，由于评估参数都是按照上述要求实时更新的，所以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也是实时更新的，而且在上述系统中可以公开每一种评估方法是如何根据不同的参数计算出评估结果的，要使得所有有相关兴趣的人都看得懂：某一知识产权的价值是怎么确定的，这样知识产权的价值就不会再看不见，摸不着，知识产权权利人会对其知识产权理性定价，知识产权融资人也就放心投资知识产权，而且可以根据某一具体知识产权的价值的动态变化或者走向来调整其投资策略。

2. 建立知识产权融资中知识产权价值的变现体系，包括设立知识产权公开挂牌、报价和交易体系（可设立类似知识产权期货报价、交易体系）；

知识产权融资中的资本，如果我们希望它随时随地可以进来，那么，就要让它可以随时随地可以离开。

所有有兴趣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都可以在上述平台中自助式地免费公开挂牌，所有的单位或者个人都可以参考或者不参考上述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对其报价，可以培育一些专业的知识产权报价师或者报价机构，报价时需要说明报价的理由。

上述知识产权挂牌与其他商品挂牌可能不一样，传统的商品挂牌的目的就是为了交易，知识产权挂牌的目的是为了融资，知识产权交易仅仅是知识产权融资的一种模式，知识产权融资的最终目的应该是将知识产权应用于实际的生产经营获得中，为普通的消费者提供更多

物美价廉的商品或者服务，知识产权融资的各方从而可以获得相应投资收益。

可以探索，设计类似现有期货交易的知识产权期权交易，可以培育一些机构性的知识产权期权交易主体，在知识产权投资人想退出来时随时随地可以按照其预期的价格退出。

3. 建立知识产权融资中知识产权所获得融资资本的动态监管体系，包括资本的用途、使用进度、使用效果的实时汇报和监管；资本的预期用途、预期使用进度、预期使用效果在知识产权最初准备融资的时候就应该在上述平台中详细地公布，公布的越详细其获得融资的可能性就越大。

知识产权投资人的投资首先放在上述平台监管的银行账户，按照预期的进度和安排分别付给知识产权融资人需要支付的主体，上述平台可以根据知识产权融资人使用资本的预期效益是否实现等参考因素来决定后续的资本是否会按照知识产权融资人的预先安排或者指示支付出去，这样，知识产权融资人一旦出现违约，其不会继续顺利使用所获得的融资，从这种意义上来看，知识产权融资中所获得的资本的所有权或者处分权并不完全在知识产权融资人的手里，这样，对知识产权融资人来说是一种制约，对知识产权投资人来说是一种保障。

4. 知识产权的信息公开、价值评估体系，知识产权价值的变现体系和知识产权所获得融资资本的动态监管体系要建立在同一个平台上；

5. 所有的相关数据都在同一个平台中，所有的利害关系人随时随地都可以看到相关数据，并实时提出监管建议。

（三）完善知识产权融资风险防控和保险体系

应完善风险防控、保险业务，保险机构应在知识产权融资中扮演重要角色。只有建立有效的风险分散机制，商业银行等银信机构的本息才能

及时收回。当被质押的知识产权不能变现的情况下，可以由保险机构根据投保金额及其相关的合同约定给予相应的赔偿。同时对于这种处置的被质押的知识产权的购买者，政府可以在政策上给予一定的优惠，如在一定年限内减免赋税等，促进处置的被质押的知识产权的成交，降低知识产权的处置风险。不过，现有的质押物置换机制、政府担保机制、反担保机制和混合担保机制等风险分散机制有明显的地域性和局限性，只有通过完善金融政策法规、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制度、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机制和保证资产收购价格机制、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担保联盟等措施，才能有效分散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风险，才能解决我国知识产权融资发展的瓶颈问题³。注重建立对国外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风险投资资金的监管体系。

（四）拓展知识产权融资新渠道

1. 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以后，通过消耗大量廉价自然资源和廉价的人力资源，民间积累了大量的资本，经过几轮楼市和股市的运作，在普通老百姓手中的财富都被聚集，由民间贮蓄变成了资本，由于目前国内各行各业基本上都是产能严重过剩，所以国内资本无处可去，所以政府就出台了海上丝绸之路和一带一路的政策，想将国内资本输入到国外谋利。

从西方发达国家的资本输出的成功经验可以得出，单纯的资本输出是没有收益保障的、是没有出路的，甚至可以说是无法输出的。

资本的输出必须要与技术、品牌和商业运作模式的输出同步，资本输出的目的是谋利，没有相应的技术、品牌和商业模式，资本就没有载

3. 参见：郭恺妍，宋沅昱，卜冠文，郭静，刘璐：《关于国内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若干问题的研究》，《科技创新导报》，2015年第10期；又见：杨思超：《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散机制研究》，湘潭大学，2013年。

体，也就无法运营谋利，而且能够输出到国外的技术、品牌或者商业模式肯定不能够是过时的、落后的。

所以，中国想要向国外输出资本，需要先在國內利用资本创造出先进的技术、优秀的品牌和富有生命力的商业模式。

中国政府，引导国内资本参加知识产权融资是势在必行。

2. 吸纳外国金融和非金融资本的投入

国内资本没有知识产权融资的经验，所以其不敢轻易参与知识产权融资，我们可以让有知识产权融资成功经验的国外资本来国内参与知识产权融资，带领国内资本一起参与国内的知识产权融资。

国内的知识产权人也没有知识产权融资的经验，其根本不知道如何和资本沟通交流，所以我们可以让有知识产权融资成功经验的国外知识产权人来国内参与知识产权融资，带领国内知识产权人一起参与国内的知识产权融资。

我国专利质押融资合同登记册中，我们仅找到为数不多的少量外国资本的介入，如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株式会社CS等，这样的融资现状体现了我国知识产权融资渠道的开发非常的不通畅。打通国内融资渠道后，能够充分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经济利益，也能够从根本上促进高新科技成果的出现，这类新兴成果在全球竞争中体现出优势后，外国资本也必将进入我国市场，成为繁荣我国经济的一个重要资本来源。

（五）开放思想，放开NPE，NPE是知识产权融资专业化一种重要市场推手。

专利运营的形式有多种，环节也可以有多个。

NPE指拥有大量专利却不利用专利从事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的公司，准确地说NPE是从

事除了生产、销售以外其他专利运营的公司，生产、销售是专利运营中最基本、最初期的内容。

本文作者并不否认，NPE可能会阻碍科技的发展或者产生其他的不利影响，但是，NPE是推动专利运营的最好市场手段。

在我国政府还不习惯、不擅长专利运营的时候，放开NPE也是可以试一试的，当然要同时对其进行规范，在NPE在中国泛滥成灾时，再狠狠打击，本文作者也是赞成的。

我国相关国家机关目前不能说有打击NPE，但是对于不生产、销售的专利权人的赔偿额度较低、而且其专利也比较容易被无效或者认定侵权时尺度较严。

知识产权运营成熟度越高，知识产权融资就会更加容易。

（六）较高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是知识产权融资的前提和归宿。

在我国大力提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今天，如果创业的成果、创新的成果不属于其相应的创业者或者创新者，谁还会相应国家的号召呢？

我国现在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比2008年之前是有所降低的，主要体现在：认定侵权的尺度把握得较严；侵权赔偿额较低，甚至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专利无效的尺度把握得较松；执行或者司法的节奏较慢；判决执行力度不够等。

投资人对知识产权投资的前提是知识产权可以得到国家行政和司法的有效保护，如果没有较高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投资人是不会投资知识产权的；在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时，如果国家行政或者司法不是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投资人，而且偏袒知识产权侵权人或者违约人，知识产权融资就失去了最后一道保护屏障。（*本文有删节）

融合与创新： 论我国自贸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构建之路

✍️-李世寅

摘要：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Zone）是在关境以外划出的，对进出口商品全部或大部分免征关税，并且允许港内或区内进行商品的自由储存、展览、加工和制造等业务活动，以促进地区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的一个区域。设立自由贸易区是我国新一轮改革开放的国家战略，也是开展“一带一路”的重要战略举措之一，其根本目的在于促进贸易与投资便利化。本文基于对自贸区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出发，着重分析在特殊区域内，执法机制改革的路径方向，提出了设立一个融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为一体的综合性快速执法保护机构的设想，以期自贸区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创新与政策试验提供可借鉴的样本。

关键词：自贸区 知识产权 快速维权 路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首席经济学家卡斯滕·芬克在2015年3月26日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指出“善于创新是中国经济转型的关键”，他形象地比喻说：“创新的果实是专利，今天的创新将种下明日经济增长的种子。”本文从创新角度出发，以我国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Zone）（以下简称自贸区）知识产权执法机制改革为切入点，对相关问题作如下阐述：

一、样本考察：自贸区建设中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做法

设立自贸区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国家战略，也是开展“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举措。目前，我国在上海、天津、福建、广东等地先后设立了多个自贸区，由于自贸区具有“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在区内暂时调整实施”的特点，随着自贸区进驻企业的增多，知识产权产品与技术贸易在国际贸易中的比重不断增加，知识产权交易和服务需求呈现增长趋势，相关纠纷及对执法、司法机构的挑战也随之增加，主要呈现以下趋势：

（一）案件增长快，类型较为集中

自贸区的贸易便利化举措必然使其成为知识产权侵权避风港的可能性急剧上升，从现有法院公布的部分数据分析，自贸区知识产权纠纷将呈现不断上升趋势。如根据上海法院自贸区法庭自2013年11月5日成立以来，截止2015年9月25日，共受理了32件涉自贸区的知识产权案件，加上上海一中院受理的11件，共计43件，同比上升速度达到了77%，类型主要以商标侵权案件为主，特别是平行进口和贴牌加工贸易中的商标侵权纠纷有增多趋势。

（二）涉外因素明显，涉及域外法律查明

从公布数据来看，上海法院审理的案件涉

作者简介：李世寅，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美国、加拿大、韩国、德国、澳大利亚、西班牙及卢森堡、香港特别行政区等多个国家与地区企业，涉外特征明显，且部分案件涉及域外法律查明工作。

（三）新问题出现，审理程度加大

案件审理中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导致审理难度加大。如对涉外定牌加工即境外商标权人授权其使用商标并生产出口商品是否构成侵权问题；临时过境货物侵权问题；电商销售侵权商品问题；管辖权问题；涉“平行进口”知识产权诉讼问题等，且随着自贸区建设的发展，涉及网络、药品等新类型纠纷将会不断增多。

二、自贸区建设中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特点及应对不足

众所周知，知识产权案件涉及的法律事实往

往专业性、技术性强，诉讼审理存在难度大、时间长的特点。目前，针对自贸区知识产权纠纷特点，各地先后出台了一些执法机制改革措施。如上海推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案件审判指引》，广东推出了《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上海、天津、福建还先后设立了自贸区法庭，上海自贸区管委会设立了综合性执法机构——知识产权局。据报道，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初步同意，广东自贸区将建立重点产业的维权中心，并认为加强知识产权案件的纠纷调处机制和维权援助建设是广东自贸区知产工作的重要内容。目前，综合自贸区执法机制现状来看，仍存在以下需要改进的地方：

（一）纠纷解决方式较单一，缺乏综合性执

法机制。目前，自贸区知识产权纠纷仍主要依靠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两个渠道进行，纠纷解决方式较为单一，多元化、综合性执法机制尚未全面建立，对知识产权纠纷须经行政与司法程序分段处理，周期较长，耗费成本较多，与自贸区快捷服务理念并不合拍，急需改革。

（二）审判面临难点多，审理周期较长。自贸区内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涉及的法律事实往往专业性、技术性强，且涉外因素多，面临查明域外法律难，送达难、境外证据调取、认定难等诸多问题，影响司法效率的提升，导致审理周期较长。

（三）政出多门、协助乏力。在传统执法机制下，版权、商标、专利、商业秘密侵权纠纷往往涉及文广新局、知识产权局、公安、工商、海关等不同执法部门，由于各部门的执法标准并不完全等同，对执法政策理解亦不统一，导致出现监管权限模糊及冲突情形，对个别案件的知识产权保护存在反应较慢的情形。

（四）执法与司法机制衔接不紧密。如在知识产权侵权认定的证据标准、经营数额认定、证据固定包括公证流程标准化的具体操作问题上还需要执法部门与法院进一步衔接，以统一执法标准，限定自由裁量权行使。

（五）创新程度还有待拓展。对网络侵权等新型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各部门之间还缺乏在信息共享、资源整合、教育培训方面的合作机制。缺乏利用大数据分析工具、云计算设施、远程开庭视频设备、网络侵权取证工具等先进的执法装备，难以适应科技最新形势发展要求。

三、改进路径：快速维权机制优化改造的机制设计

从发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经验来看，各国都十分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与相关机制创新。如2004年4月，欧盟理事会通过《知识产权维权指令》，协调欧盟各成员国有关知识产权维权的国内立

法，加强在欧盟范围内打击盗版和假冒活动。新加坡设立有专利申请基金，用于向申请知识产权阶段的权利人提供资助，负担其一部分专利申请费用，以鼓励新加坡中小企业和个人正式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日本特许厅针对中小企业和风险公司，为其提供咨询服务、提供现有技术检索、举行各类讲座与培训、推出专利和实用新型快速审查和快速上诉审查服务、实行巡回专利审查（上诉审查）、减免相关的费用（例如专利年费）等。这些经验可以为自贸区综合执法机制的改革方案提供有益的借鉴。

笔者认为，“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是自贸区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应结合简政放权改革，统筹考虑在自贸区内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作为集专利申请、维权援助、调解执法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为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实施提供行政与司法双重保护。从制度设计下，可以从以下两方面对该机制加以完善。

（一）法院层面：加大司法保护机制创新力度

1. 因应自贸区建设，成立专门审判机构。自贸区政策特殊，案件纠纷类型新、专业性强，从保证案件裁判质量与有利于专项管理的角度出发，应当建立专业化的审判团队和专业法官会议。由法官遴选委员会选拔精通国内外法律、熟悉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和惯例，具有国际视野的专家型、复合型法官。深化司法改革，除健全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推进司法管辖制度改革、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外，自贸区法院（法庭）要实施扁平化管理，实行审判权与司法行政事务管理权相分离。探索建立“外国及港澳法律资料中心”及中外法律专家库，确保案件审判的专业化要求。

2. 加强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的工作协调。依托快速维权中心平台，积极发挥司法指

引作用，编报诉讼风险评估报告，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和风险防控引导机制。建立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的常态信息交换机制，实现信息共享，统一执法标准，规范批量化取证程序，形成“司法—行政”合力，确保司法保护及时到位。

3. 加大网络工作机制创新。运用互联网思维，提升司法审判的网络技术含量。如对需要在快速维权中心进行巡回开庭审理的案件，可以通过“E司法”，整合网上诉讼服务中心、APP手机客户端、12368热线等，打造指尖上的法院。探索在裁判文书实行中、英两种文字同步公开方式，增强司法公开国际化趋势。

（二）行政层面：加强知识产权综合性保障机制构建

1. 继续加大知识产权维权力度。一是狠抓快速维权工作，保障权利人权益。结合开展“自贸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认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二是探索建立“权利人数据库”与“侵权人公示中心”，防范惩戒并行。建立知识产权“权利人数据库”。整合所审案件的当事人信息，构建权利人与使用人的沟通平台，推动案件当事人由消极事后协商转变为积极事先预防。建立“侵权人公示中心”。将恶意侵权人的信息和数据分门别类登记在册，以有效预防侵权发生，及时惩戒侵权行为。三是探索工作机制。建立跨区域横向执法协作，加强维权中心与自贸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专利行政部门执法跨区域协作，形成“多地联动、快速反应”的执法机制。

2. 搭建服务窗口，积极提供维权援助服务。针对众多企业知识产权意识不强、运用能力薄弱的问题，在开展快速维权同时，可以探索建立多个知识产权服务窗口。一是专利信息资源利用服务窗口。可以考虑依托“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智能检索系统”帮助企业在产品设计时规避侵权、在申请专利时提供证据，从产品研发等环节为企业

提供便利和支持。二是产业专利技术展示交易窗口。加大市场化运作建设，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开展专利与产业匹配度调研，以互联网+、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支柱产业为重点，实施专利导航工程项目建设，发挥专利信息对产业研发方向、路线选择的导向作用，引导产业科学发展。开展专利托管转化、政策性担保、“专利服务券”等方式，活跃市场氛围。建立由技术研究中心、创新联盟、院士工作站、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组成的一体化服务平台，推进创新成果迅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和产业竞争力。三是展会、专业市场的知识产权保护窗口。中心在展会和专业市场设立服务窗口，在专业博览会上开展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服务，维护展会交易秩序；在专业市场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基地，逐步推进专业市场知识产权自律保护机制。四是“一站式”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窗口。快速维权中心可以开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举报投诉电话，实现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快速登记、转办、跟踪服务，实现案件的汇总、分流、追踪、反馈全流程服务。有效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结语

知识产权是自贸区建设的重要支柱，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也是展示自贸区建设的最佳窗口。在自贸区内建立“程序灵活化、维权多样化、处置快捷化”多元化综合性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是一项创新，其建立有利于应对自贸区内日益增多的知识产权纠纷，也能更便捷有效的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证纠纷解决的专业性与执法尺度的统一。希望本文研究能对化解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新的思路，促进司法与行政资源有效整合与利用有所裨益。

大数据时代中的律师业

✍️-黄娟

互联网、大数据及云计算技术的蓬勃发展催生了德国的“工业4.0”、美国的“工业互联网”、中国的“中国制造2025”。每一次工业革命，人类社会就要经历一个深刻的触及社会各行各业的变革。洗牌、改革及衰败也将出现在法律服务业。

关于大数据，研究机构Gartner给出的定义是：“大数据”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在这个时代，律师必须有思维上的改变，包括清醒地意识到技术变革和这种变革对全社会带来的影响，以及清醒地意识到传统的法律服务仍有其市场，但是服务模式须变革，以及新的法律服务产品将会涌现等等。在有了思维上的改变后，律师要学习使用大数据时代的工具，利用这些新技术去成就自己和成就他人。

“大数据时代正使法律变得前所未有的强大，在当今数字时代，大数据极其重要，尤其对律师事务所而言，法律业务也许最终会靠数据驱

动，那时我们可以通过一名律师从成千上万潜在相关的案件中筛选数据的能力，判断他或她是否是一名好的律师。”

本文坦陈笔者肤浅的一些看法，期待抛砖引玉。

一、律师的成长周期会大大缩短

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应用，不同的行业将产生行业大数据。律师业也一样。“如果把时间空间作为最基本的视角，那首先要区分的就是大数据的深度和广度。从时间的角度看大数据是完整的历史，从空间的角度看大数据是全球活动的痕迹。”也许在不久的将来，人们将从每一个律师、每一个律所、甚至整个律师团体的具有深度和广度的大数据中，开辟出“数据公地”，其中，记录了每一种类型的诉讼或非诉案件的处理细节，同时也记录了教训和经验，形成一张张生动、准确的案件导引图，这些信息将比传统的专业书籍更具实操性，也更加的血肉丰满。初入行的律师可以通过这个数据公地中的大量信息学习实务操作，模拟诉讼之战，对专业事务有更好的认知。传统的师傅带徒弟的模式很可能会被大大弱化，新人将从行业大数据中去自主学习。已经

作者简介：黄娟，本科微电子技术专业毕业，上海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方向研究生毕业，律师兼专利代理人。



有人提出用虚拟的城市与虚拟的事务所及各种机构来模拟真实的交易和纠纷，经验丰富的律师则在虚拟环境中扮演客户、法官等，新律师可以在其中进行模拟辩护、文件起草、客户会议、谈判、尽职调查等。由于摆脱了成长缓慢的师徒教授模式，这将是新律师的福音，同时也是挑战。

二、办公室的物理空间被弱化

分析现有的律所模式，容纳所有律师及行政人员的办公室、办公设备、水电等成本是一笔不菲的支出。在大数据时代，由于客户在考察律所之前依托大数据平台就能大致了解律所或律师的专业能力，客户的信心较少建立在律所的办公室装潢和律所物理空间的规模上。律所和律师

更需要做的是依托大数据平台给予用户好的服务体验。未来更多的可能是，律所不再需要大的空间，只需要会客室和律师根据需要预约使用的独立办公室，只有在需要时才将它们开放使用。律师的具体事务完全可以实现SOHO化，律师之间的会议可以通过多方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

让我们来看一个其它行业的实例，成都彩程软件设计有限公司没有实体存在的办公室，集合了来自成都、苏州、厦门、杭州、大理、西安、武汉、大连等9个城市的26名员工。它尝试用它设计出的协作软件，测试是否能在如此极端的情况下工作，最后，公司省下来的这笔办公室租金，让所有的员工在丽江任性地呆了一个月。智能手机、大数据、云计算等的普及使远程办公、不受

地域限制地雇用任何一个地方的聪明人，特别是可以用更低的报酬雇佣小城市里的人才成为现实。律师业为什么不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境呢？这是完全可能的，未来的新锐律师群体将是熟练使用Tower、Slack的团队协作和团队沟通软件的一群人。

三、律师向大数据服务寻求指引

其实，目前已经有许多面向律师人群的大数据产品，许多律师在学生时代便接触过Westlaw和Lexis，常依赖它们进行在线法律研究，但是，现在的大数据产品提供给从业人员的信息价值远非传统的Westlaw和Lexis数据库所能提供，用户体验将更为直观。例如，国外的知识产权诉讼研究公司Lex Machina（前身是斯坦福知识产权诉讼信息交换中心），Lex Machina的抓取工具可以提取来自94个联邦地区法院的独立网站、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的信息。Lex Machina使用独特的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和法律文本分类技术将案件、诉讼摘录、主体、专利和诉讼结果分类得到用户希望获取的数据。例如，在提出或面对一场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前，律师可以先使用Lex Machina提供的信息来评估某个主体之前的专利诉讼的结果，或者预测某个特定的法官在相似案件中通常做出什么判决，某个律师事务所的整体胜诉和败诉记录，如“这位法官对被告很不利”、“这种索赔的案件通常都能赢”或者“这位律师对此类技术的经验值最高”，从而判断是否要对这个主体提起诉讼或者寻求和解是否是更为明智的选择。

可以预见，律师借助大数据工具或服务辅助办案。计算机将完成对案件涉及的法律、基本流程、法官、案件走向、所需文件、胜算、双方最可能的抗辩理由等的初步分析，并得到多个方案，律师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从中选择最合适的方案。

四、专业化律师更易得到委托

万金油化的律师与万金油化的律所不是一回事，笔者认为，航母一样的服务多样化律所是有强劲的生

命力的，就其已有客户群而言，由于客户已经适应其提供的法律服务，大多不愿意冒着风险换受托人，因此，已有客户群中的各种法律事务显而易见地会倾向于委托原有的律所。而万金油化的律师则不会有这样的生命力，因为个人的精力是有限的，只能专注于某一个领域。大数据时代应有利于适应了大数据时代的航母式律所、已经有一定历史的专业化事务所以及专业化律师的发展，而万金油式的律师个人很可能会淹没在大数据的海洋中，难以脱颖而出。

笔者要强调的是，要“适应”大数据时代，即使是航母式律所，如果在大数据时代不进行变革，即仍然保持在原有的旧模式中确立的品牌优势不变，这样的律所没有使其在大数据时代得以继续保持其生命力，很快地，其优势也会丧失殆尽。而且，用户依托大数据工具来选择律师服务，还可以通过社交化工具对律师的个体服务进行评价和向其社交圈进行分享。常言道：以客户为上帝，在大数据时代，这将是落地的为上帝服务，律所与律师必须持续地改进服务才能保有用户量。

笔者认为，专业化律师将会空前地受到青睐。例如，某律所已经推出“用案例数据打造律师专业影响力”的法律互联网新产品——某讼名片。这个产品是基于裁判文书大数据生成的一个新颖的产品。

首先，它将公开的裁判文书与案件的代理律师关联起来，其次，把每一位律师代理过的案件分别按照业务领域和受理法院进行归类，再次，律师们可以自己补充自己未上网的案例、受教育情况、工作经历和个人照片，让自己在互联网上的形象更立体。网络和大数据打破了地域的界限，将律师工业高度透明化，为律师专业化带来了可能。此前，由于法律服务市场和技术的发展滞后，信息不对称，专业化律师常闹“饥荒”，因为，专业能力强的律师缺乏被用户认识的机会，即使用户重视律师的专业能力，他们之间没有一个常规的通道让他们互相了解，还得依靠口碑，而这又有极大的区域和时间的局限性。但是如今，专业化的优秀律师完全可以在细分的法律服务领域得到足够的案源。



五、数据分析师和IT人员将成为律师的合作对象

面对新技术，律师一般来说是最为保守的团队之一，但是，在大数据时代，律师想要脱颖而出，业绩斐然，就必须跨界寻求相应的合作者。例如，在设计诉讼方案时，律师需要数据分析师和IT人员的协助，再加上前述的大数据服务，去分析、设计直至得到最终的科学的实施方案。其中，具有相应理工背景的律师由于具有相同或相似的专业思维，与数据分析师和IT人员会交流更为顺畅，甚至有思维的互相激荡，从而得到卓而不群的解决方案。长远来看，律所需要培养IT人才，也可以外包给第三方。

六、机器人不会夺走优秀律师的饭碗

其实，机器人取代人类的工作并不是一个新鲜的事，在制造业，已经有大量类似的案例——整个流水线几乎没有人类的身影，产品由程序控制的机器精确地制造出来，通过高效的物流，这些产品被输送到各大卖场，甚至直接送到用户手中。那么，对于律师业呢？在这里，我们排除谈论由互联网作为中介工具连接客户与律师两端的这种模式。例如，“易法客”主打的“合同宝”据其称“是易法客顶尖律师团队和技术团队，历经3年时间倾力打造的一款能够在线智能生成合同的工具，”在这个实例中，互联网仍只是作为中介工具连接客户与律师两端，不是本文所指的对

律师业务有冲击的“客户——机器”这种模式，因为在这个实例中，律师仍是这个法律服务产品的生产者。

客观地讲，在大数据时代，机器、软件、大数据库本身会消解一部分律师业务，如起草、审查商业合同，如被电子取证软件完成的取证工作。从时间上衡量，一些需要律师几天几夜工作量的低智能工作可能在一个小时内就能完成。完全可以设想，律师自身的信息也是大数据时代的一个组成部分，客户与律师间神秘的栅栏将会被拆除，例如，前述的Lex Machina也同样可以被客户所利用来分析是否诉讼或推荐专业的律师，律师业必将面临大洗牌，律师事务中的重复劳动也可以由律师委托或外包给第三方供应商，留在律师手上的法务将是主观性强的高端事务。

当然，这未尝不是好事，从另一个角度来分析，大数据服务会让律师对工作更加得心应手，“得让这条虚拟的流水线动起来——你就是挥舞着指挥棒的指挥大师，指挥着整个流程运转，”如同给予优秀的律师助理团队辅助，使得律师从繁杂的循环劳动中解放，得以从事更为高级的法律思维工作，如对策略、战术和法庭辩论这三项不可替代的工作倾入更多的心血。而且，在旧的模式中，许多优秀律师受到时间和精力限制，只能为几个客户提供长期和稳定的服务，但是现在，一位优秀的律师身后有一个“军团”，完全可以服务成千上万的人，这是极具诱惑力的前景。因此，长远来看，这样的优胜劣汰是一种进步。

这是一个伟大的时代，律师唯有把握住时代脉搏、积极参与，抓住新的机遇，敢于创新才能有所作为，陈旧的工作模式已渐成明日黄花。但是，不能过于迷信新技术，律师的工作特性在于脑力劳动，特别是高智能含量的脑力劳动，这是新技术无法替代的。律师要学会使用并且利用好大数据时代的新工具，但是不能本末倒置，因为律师的头脑才是我们需要永远锤炼的利器。[\[4\]](#)

选择专利法律职业 就是选择了修行的人生方式

✍️-郝传鑫

只要我们坚持付出，终有一天客户会认可我们的价值，而这样的坚持也会提升我们灵魂和人格的高度。恰如修行，专利工作需要专注和奉献，对工作努力不懈的专利从业者，会在日复一日的精进过程中磨练自己的意志、提升自己的灵魂高度，当然，作为副产品，物质和精神的回报也会随之而来。

随着国家将创新及专利提升到战略的高度，专利法律职业也逐渐成为热门行业，当然不同人选择这个职业的出发点以及对于该职业的理解有很大的差异。结合自己十多年的从事专利法律工作的经验，笔者认为选择专利法律职业就是选择了修行的人生方式，做好我们的本职工作就是一种提升自身心性与培养人格的无上“修行”。

专利工作学无止境

专利工作和其他许多工作不同，需要长时间不断的知识及经验的积累才能胜任。许多工作也许经过5到10年已经可以干得炉火纯青了，但是专利工作由于科技的不断进步及法律的不断修改，迫使专利工作者必须不断地学习，努力不懈，这样在日复一日的知识及经验的积累中提升自己

作者简介：郝传鑫，广州三环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优秀专利诉讼代理人。

的能力，这与佛家讲的“精进”的修行方法如出一辙。

专利工作质量需要自我控制

由于客户自身的水平所限，通常无法有效地甄别专利工作的质量，因而对于很多专利从业者来说，就存在无人有效监督的情况下是否会坚持严格的质量控制的问题。对于真正优秀的专利从业者来说，工作质量应当由自己内心自发的控制而无需外界监督，因为这是自己的作品，需要接受自己内心的衡量。如同修行一样，真正的修行者是无需别人监督，也不需要做给别人看的，而是把修行当作磨练心性、培养人格的一种手段，因而必须是发自内心的。

专利工作需要理性看待付出与回报的关系

专利工作由于其本身的特点，需要长时间的经营和布局才能看到成果，而对于一些



专利，可能直至其失效都未能通过运营而产生价值，因此对于专利从业者来说，似乎看不到自己辛苦付出所得到的回报，或者说至少是看不到即时的回报。基于此，很多专利从业者基于短期利益考虑，而不愿付出太多的时间和精力全心投入工作。

其实，如果我们相信“万法皆空，因果不空”的道理，就会明白我们任何的付出终会得到回报，只是回报的方式及时间未必一定如我们所预期。例如，如果我们以不良心态马虎地撰写客户的每个专利，即使一万件专利中只有一个可以运营，也会由于我们没有一个好专利而无法实现运营的目标，换句

说，认真撰写一万件专利的付出就体现在这一个专利运营的价值上。因此，只要我们坚持付出，终有一天客户会认可我们的价值，而这样的坚持也会提升我们灵魂和人格的高度。

所以，专利工作不仅仅是我们谋生的手段，而是有更深远、更崇高的价值与意义，因为它可以帮助我们战胜欲望、磨练心性、培养人格。恰如修行，专利工作需要专注和奉献，对工作努力不懈的专利从业者，会在日复一日的精进过程中磨练自己的意志、提升自己的灵魂高度，当然，作为副产品，物质和精神的回报也会随之而来。[知](#)

如何在合法利益最大化的目标之下，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是推进知识产权融资的关键问题。

警惕知识产权融资中的“格雷欣效应”

✍️ | 吴勇

400多年前，英国金融家托马斯·格雷欣发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当钱包里既有新钱又有旧钱时，大家都愿意把旧钱花出去，留下“新钱”。推而广之，当实际价值不同的货币被赋予同等偿还能力时，实际价值较高的货币即“良币”往往被收藏、熔化或被输出国外，实际价值较低的货币即“劣币”则充斥市场，成为主要流通手段。这一发现被称为“格雷欣效应”，亦称之为“劣币驱逐良币规律”。

在知识产权融资市场，也会出现“格雷欣效应”。企业比银行更了解自身知识产权状况，具有较强的信息优势，银行在知识产权融资市场上处于相对不利地位。为消除这种不利，银行只能通过提高贷款利率等方式化解风险，这样使得那些拥有核心技术专利的企业由于不愿意支付高出市场水平的利率，而可能会选择退出融资市场或是被银行从信贷名单中去除，而那些不一定拥有核心专利的企业往往是风险偏好者，愿意支付较高的利率，因而获得银行的信贷资金。当银行发现这些贷款成为坏账的风险增加时，又会减少贷款或设置更为严格的融资条件，但这样进一步迫使有核心专利的企业退出，融资市场逐渐被“不良”企业所占领，形成“格雷欣效应”。

可以看出，知识产权融资中的“格雷欣效应”会严重阻碍知识产权融资的健康发展。个人认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缓解知识产权融资中可能出现的“格雷欣效应”。

一是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是一项法律性、专业性很强的行业。作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除了应严格、合理地确定评估人员外，还应加强对评估人员的培训和评估过程的指导，尤其是对专业性强的项目，应采取评估专业人员与行业专家相结合、

评估价格与知识产权质量相结合、文献检索与研究分析相结合的办法，增强知识产权的准确性和公允性，保障双方合法权益。

二是建立多元化的知识产权风险补偿机制。如何在合法利益最大化的目标之下，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是推进知识产权融资的关键问题。应积极建立多元化的知识产权风险化解机制，发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及风险补偿金作用，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提供重点支持。同时也应鼓励保险机构开设知识产权交易保险、执行保险、侵权保险等新险种业务。

三是加强对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的建设。近年来，不少地方建设了一些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但有些平台仅停留在专利产品展览和展示阶段，很难与需求方有效对接并顺利转化。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涉及资源配置、人才队伍建设、信息支持、制度规范等多方面内容。在资源配置方面，应注意软硬件建设和必要的经费保障，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应注意提高平台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开展必要的专业培训活动，在信息支持方面，应建立综合性的信息支持系统，形成信息共享和便捷交流机制，在制度规范方面，应建章立制，加强服务平台建设的规范化管理，并建立激励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

四是加强企业征信体系建设。建立企业信用等级评估制度和指标，建立公正、中立的信用中介体系，而且企业信用状况可以对外公布，使企业信誉受到社会的监督。同时，要加强对信用评级行业的整体监管，规范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披露程序，提高信息披露标准，保证初始评级信息与后续跟踪的评级调整结论能及时、准确地得到披露，促进信用评级的健康发展。[知](#)

（作者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致天下之治者在人才，成天下之才者在教化”。培养知识产权人才，是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之路的固本之基，也是发展知识产权服务的关键环节。

人才培养是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百年大计”

余洋

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转型过程中，“知识”作为一种越来越重要的资源，加快投入到了生产活动中，知识产权也成为了新时代财产权的核心内容，成为国际竞争的制胜法宝。知识产权的国际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我国知识产权人才在数量、结构、素质和能力方面尚未能满足新常态下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复合型人才严重缺乏，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笔者认为，在某种程度上，主要是源于知识产权人才供需上的脱节，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模式有待改进。

“致天下之治者在人才，成天下之才者在教化”。培养知识产权人才，是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之路的固本之基，也是发展知识产权服务的关键环节。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立的时日尚短，若能有针对性地“师夷之长技”，学习借鉴国外知识产权人才的发展培养路径和成功经验，或许可以为我国知识产权实务人才的培养和知识产权智库的建设带来些许启发。在美国，将知识产权的普及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结合，在麻省理工学院等许多高校中，知识产权课程开设率为100%，占整个学时总量的5%到15%左右。其师资来源一般由商业

管理博士、法律博士和科技学科博士三个方向组成，实现了跨学科整合，从而有效满足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复合性需求。在德国，享誉全球知识产权界的研究中心——德国慕尼黑马普知识产权研究所每年吸引着世界各国优秀的知识产权专家和学者来此开展研究交流和进修学习。马普研究所除了优秀的硬件、开放的科研环境外，还拥有全球最大的知识产权图书馆、一流的图书资料，并从全球聘请知识产权等相关方面的著名学者与实务界人士开展教学研究工作，营造了鼓励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成为孕育知识产权人才的沃土。在日本，真正做到了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从“娃娃”抓起，自1974年以来，陆续在全国47个县建立了159个学龄儿童“发明俱乐部”，支撑和延续了大众智力资源的发展，并取得了政府层面的大力支持。

“十年之计，莫如树木；终身之计，莫如树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是“百年大计”，只要结合我国现阶段的基本国情，紧随全球经济发展新态势，将知识产权人才的“育”与“用”统筹起来，必定会迎来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春天”。

（作者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完善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在提高创新数量和质量、实现创新利益和价值的同时，能极大地推动国家创新体系的建立，使创新成为国家经济发展的不竭动力。

知识产权服务业支撑创新型经济发展

✍️ | 王强

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九部委《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意见》中，“知识产权服务业”被定义为提供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特定领域知识产权等各类知识产权“获权—用权—维权”相关服务及衍生服务，促进智力成果权利化、商用化、产业化的新型服务业。当前，在国家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大环境下，知识产权服务业逐渐为人们所认识，其在服务创新型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也得到越来越广泛的认同。因为创新创造要通过知识产权制度才能与经济发展形成合力，而知识产权服务业通过协调权利人和市场的关系，保障彼此的根本利益，恰恰实现了创新与经济的良性互动，使创新创造与经济发展联结成为一个有机整体，从这个角度看，知识产权服务业相当于无形资产与创新型经济之间的一条VIP通道。

具体而言，知识产权服务业推动知识产权服务创新型经济发展至少有三个层面的意义。第一，知识产权服务业引导技术创新。创新型经济的发展，技术创新是基础。如何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和各类创新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促进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知识产权服务业是向导先驱。一个完整、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业能够

充分调动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引导技术创新的方向，实现技术创新的最大价值，继而激励创新主体进行更高层次的技术创新，从而形成良性循环。第二，知识产权服务业促进技术创新成果的转化。创新型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创新成果的流动和转化。在高度分工的市场经济中，创新主体多数情况下都不是市场主体。如何发挥创新主体与市场主体各自的作用，让创新成果真正体现在市场，得以合理的利用，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商用化和产业化，知识产权服务业是营销大师。发达的知识产权服务业，能够大大提升创新成果的流动率和转化率，让技术在能够发挥它最大作用的地方展现其自身的价值。第三，知识产权服务业推动国家创新体系的建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指出，创新是推动一个国家和民族向前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推动整个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重要力量。推动创新型经济不断向前发展，有赖于国家创新体系的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是能工巧匠。完善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在提高创新数量和质量、实现创新利益和价值的同时，能极大地推动国家创新体系的建立，使创新成为国家经济发展的不竭动力。知

（作者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完善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知识产权援助服务，提升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的能力，指导企业提升熟悉和运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能力，为我省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健全维权援助体系，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

✍️ | 毕康

在知识经济时代，谁拥有更多的知识产权，谁就在市场竞争中拥有足够的控制权，企业也就拥有更强的核心竞争力。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的不断改善，知识产权已经开始成为我国企业开展国内竞争、参与国际竞争的先决条件和最为重要的制度保障。国内企业必须学会知识产权游戏规则，才能站在世界经济舞台上和别人对话，才能在产业链上占有一席之地。由于我国企业的知识产权积累薄弱，知识产权意识参差不齐，运用知识产权规则的能力和发达国家的差距明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就应运而生。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是为符合条件的援助对象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共服务的行为。目前，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支持和指导下，广东省已建立广东、深圳、汕头、佛山、东莞、中山等6个国家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和中山灯饰（中山中心加挂牌子）、东莞家具、顺德家电、广州花都皮革皮具等4个行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通过采取接收举报投诉、主动对接权利人、开展宣传教育等手段，为知识产权弱势群体提供了大量法律帮助，在一定程度上中小微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也极大提高了知识产权执法维权的效率与水平。

然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企业面临知识产权问题的挑战日益增加，社会对知识维权援助工作的需求不断旺盛，我省现有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建设现状已经远远不能满足知

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需要。一是维权援助机构的数量有限，目前全省仅有10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很多没有独立的机构，且集中在少数发达地市，不能实现公共服务的广覆盖。二是维权援助人员力量有待加强，目前我省除汕头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以外，其他维权援助中心基本没有独立的人员和编制，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专业性并不符合。三是维权援助服务水平有待提升，我国企业知识产权涉外应对能力普遍偏低的情况下，现有维权援助力量能够开展海外维权援助的范围能力有限。

随着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实施，全社会对知识产权服务提出了新的期待和要求。大力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提升高效优质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共服务，既是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的重要举措，也是适应社会需求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我省应该紧紧围绕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中心任务，全面推进我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建设。各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应紧紧围绕提供公共服务的定位，完善针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援助服务，提升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的能力，指导企业提升熟悉和运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能力，为我省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1]

（作者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各地市专利申请量统计表（2015年1-10月）

地区	申请受理							
	发明	去年发明	发明增长率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去年同期	同比增长
深圳	32027	23967	33.63%	33609	19629	85265	64430	32.34%
广州	14269	10895	30.97%	18547	12796	45612	34695	31.47%
东莞	8089	4595	76.04%	13528	7844	29461	21491	37.09%
中山	3808	2541	49.86%	6520	11082	21410	17966	19.17%
顺德区	3910	2151	81.78%	7105	5536	16551	12439	33.06%
佛山 (不含顺德区)	4735	2763	71.37%	6039	4566	15340	10497	46.14%
惠州	2535	1996	27.00%	3689	4992	11216	10487	6.95%
汕头	2933	2362	24.17%	3872	1138	7943	6988	13.67%
江门	610	668	-8.68%	1755	5211	7576	6819	11.10%
珠海	1627	1216	33.80%	2485	3256	7368	6489	13.47%
梅州	129	113	14.16%	1985	571	2685	1532	75.26%
潮州	177	153	15.69%	514	1973	2664	2297	15.98%
湛江	152	91	67.03%	601	1695	2448	1884	29.94%
揭阳	423	260	62.69%	878	1114	2415	1470	64.29%
肇庆	361	261	38.31%	849	767	1977	1634	20.99%
茂名	295	160	84.38%	575	1086	1956	1119	74.80%
韶关	347	282	23.05%	876	625	1848	1357	36.18%
河源	54	59	-8.47%	246	1093	1393	1162	19.88%
阳江	156	93	67.74%	641	459	1256	620	102.58%
汕尾	162	108	50.00%	452	323	937	590	58.81%
清远	74	70	5.71%	268	422	764	488	56.56%
云浮	70	52	34.62%	261	381	712	539	32.10%
修正	20	16	25.00%	44	37	101	89	13.48%
合计	76963	54872	40.26%	105339	86596	268898	207082	29.85%

广东省各地市专利授权量统计表（2015年1-10月）

地区	授权							
	发明	去年发明	发明增长率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去年同期	同比增长
深圳	13796	9649	42.98%	25266	17727	56789	43150	31.61%
广州	5280	3763	40.31%	13154	13016	31450	23046	36.47%
东莞	2161	1318	63.96%	10472	8217	20850	16863	23.64%
中山	782	396	97.47%	4829	11563	17174	12677	35.47%
顺德区	634	384	65.10%	6079	5343	12056	10399	15.93%
惠州	1010	507	99.21%	4799	3863	9672	7784	24.25%
佛山 (不含顺德区)	661	424	55.90%	3755	3493	7909	6216	27.24%
汕头	271	184	47.28%	1234	4609	6114	5516	10.84%
珠海	988	481	105.41%	3185	1284	5457	5069	7.65%
江门	393	250	57.20%	1766	2710	4869	4344	12.09%
潮州	78	95	-17.89%	439	2160	2677	2493	7.38%
梅州	32	75	-57.33%	2001	550	2583	1089	137.19%
揭阳	58	54	7.41%	355	1884	2297	1802	27.47%
韶关	117	97	20.62%	776	964	1857	1008	84.23%
湛江	86	45	91.11%	431	1154	1671	1023	63.34%
茂名	84	48	75.00%	654	923	1661	1310	26.79%
肇庆	141	122	15.57%	658	484	1283	1203	6.65%
阳江	21	3	600.00%	196	875	1092	965	13.16%
清远	95	43	120.93%	345	325	765	520	47.12%
河源	24	19	26.32%	276	321	621	465	33.55%
云浮	36	13	176.92%	118	352	506	385	31.43%
汕尾	33	21	57.14%	139	287	459	385	19.22%
修正	6	0	/	31	17	54	61	-11.48%
合计	26787	17991	48.89%	80958	82121	189866	147773	28.4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 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

国办发〔2015〕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以“互联网+”为主要内容的电子商务发展迅猛，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强劲动力，对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互联网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也呈多发高发态势。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营造开放、规范、诚信、安全的网络交易环境，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统领，以改革创新监管制度为保障，以新信息技术手段为支撑，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目标，着力完善电子商务领域法律法规，加强跨部门、跨地区和跨境执法协作，提升监管能力和技术水平，遏制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多发高发势头，净化互联网交易环境，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为创新创业增添新活力，为经济转型升级注入新动力。

（二）基本原则。

依法监管。加快推进打击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建设，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构建法治化市场环境。

技术支撑。积极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信息技术在网络交易监管中的研发应用，提高对网上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线索的发现、收集、甄别、挖掘能力。

统筹协作。充分发挥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加强行政执法、行业管理、宣传、司法等部门间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区域联动。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跨区域、跨境监管执法信息共享，强化对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线索的追踪溯源和联合行动，铲除侵权假冒违法犯罪链条。

社会共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落实电子商务相关企业主体责任，畅通社会举报投诉渠道，加强网络数据信息的共享和分析，构建多方参与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新格局。

（三）主要目标。用3年左右时间，有效遏制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初步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监管格局，相关法

律法规更加健全，监管技术手段更加先进，协作配合机制更加完善，网络交易秩序逐步规范，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

二、突出监管重点

（四）打击网上销售假劣商品。以农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电器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装饰装修材料、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儿童用品以及服装鞋帽等社会反映集中、关系健康安全、影响公共安全的消费品和生产资料为重点，组织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加强监管执法。坚持线上线下治理相结合，在制造加工环节，组织开展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加强风险监测，净化生产源头；在流通销售环节，加强网络销售商品抽检，完善网上交易在线投诉及售后维权机制。将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纳入邮政行业常态化监管，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加强对电子商务企业等协议客户的资格审查。依法依规处置互联网侵权假冒有害信息。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网信办、邮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以保护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为重点，严厉打击利用互联

网实施的侵权违法犯罪。加大对销售仿冒知名商标、涉外商标商品的查处力度，维护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强化对网络（手机）文学、音乐、影视、游戏、动漫、软件及含有著作权的标准类作品等重点领域的监测监管，及时发现和查处网络非法转载等各类侵权盗版行为。依托国家版权监管平台，扩大版权重点监管范围，将智能移动终端第三方应用程序（APP）、网络云存储空间、微博、微信等新型传播方式纳入版权监管。加强网上专利纠纷案件办理和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推进网络商业方法领域发明专利保护。开展邮件、快件寄递渠道专项执法，重点打击进出口环节“蚂蚁搬家”等各种形式的侵权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知识产权局、网信办、邮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信息技术，创新市场监管手段。加强域名属地化、网际协议地址（IP地址）精细化管理和网站备案管理，推行网络实名制，推广使用电子标签，实现侵权假冒行为网上发现、源头追溯、属地查处，全程追查不法分子住所地址、IP地址、银行账户等，提高执法打击的精准度。加强业务培训，增强利用新信息技术进行市场监管的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

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网信办、邮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落实企业责任

（七）落实电子商务企业责任。指导和督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加强对网络经营者的资格审查，建立健全网络交易、广告推广等业务和网络经营者信用评级的内部监控制度，制止以虚假交易等方式提高商户信誉的行为，建立完善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实施侵权假冒商品信息巡查清理及交易记录、日志留存，履行违法犯罪线索报告等责任和义务，配合执法部门反向追溯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侵权假冒商品经营者。指导和督促电子商务自营企业加强内部商品质量管控和知识产权管理，严把进货和销售关口，严防侵权假冒商品进入流通渠道和市场。（公安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八）落实网络服务商责任。督促网络服务商落实“通知—删除”义务，对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假冒行为的网络信息，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九）落实上下游相关企业责任。指导和督促配送、仓储、邮政、快递等企业推行寄递实名制，完善收寄验视、安检制度，拒绝接

收、储运、配送、寄递侵权假冒商品，为执法部门核查违法犯罪线索提供支持。指导和督促网站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不得发布侵权假冒商品信息。提供商品竞价排名搜索服务的网站，应当提醒消费者搜索结果来自竞价排名，避免误导消费者。（中央综治办、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网信办、邮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加强执法协作

（十）完善部门间执法联动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协调与部门合作，完善执法与司法部门之间的线索通报、案件咨询、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现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充分利用集群战役模式，摧毁犯罪网络和产业链条。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物品通关与检验检疫监管模式。充分发挥税务机关在案件查办中线索发现、协助核查等职能作用。探索建立资金流动监管工作机制，根据侵权假冒犯罪线索，依法追查交易资金账户，控制非法资金。（公安部、农业部、文化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高法院、高检院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一）健全区域间执法协作机制。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产品执法区域协查机制，实现案件线索与执法信息在区域间流转。鼓励地理位置邻近的地区特别是京津冀、长

三角、泛珠三角等地区，推进案件线索和信息共享，开展区域执法联动。（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有关地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二）完善跨境执法交流合作机制。加强境内外执法部门的合作，建立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网上追溯、跨境协作、联合查办的工作机制，围绕重大涉外案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知识产权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健全长效机制

（十三）加快电子商务领域法规建设。针对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的特点、趋势，查找监管执法的薄弱环节，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推动电子商务立法，明确网络商品交易规范、争议解决方式、法律责任以及监管执法依据。推动明确各类电子交易凭证、电子检验检疫报告和证书的法律效力，细化电子证据规格。研究制定电子商务平台与网络经营者侵权假冒责任划分的相关规定。制定统一编码的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质量信息发布规范，建立电子商务纠纷解决和产品质量担保责任机制。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和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的监督管理办法。针对利用微信、微博等社交网络平台制售侵权假冒商品等现象，研究相关监管和防范措施。（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中央综治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法制办、网信办、高法院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四）推进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网站，加强侵权假冒违法犯罪案件等信息公开。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信用信息管理制度，推进人口、法人、商标和产品质量等信息资源向电子商务企业和信用服务机构开放，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其他领域相关信息的交换共享，完善电子商务领域信用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加快推进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设，组织地方开展试点，加强企业标准信息公示服务。组织各行业骨干企业开展产品质量承诺活动，对承诺企业全面开展执法检查，公开执法检查结果。指导电子商务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推行行业诚信公约、企业诚信守法等级评估，引导企业增强信用意识。发布失信企业“黑名单”。（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网信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推动电子商务领域应用网络身份证，完善网店实名制，鼓励发展社会化的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五）加强政企沟通与协

作。加强执法部门与电子商务企业的信息沟通与交流，与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建立投诉举报、违法案件信息通报机制。加强执法部门与行业协会、商会、同业公会等社会组织的沟通联系，完善公示、约谈工作机制，共同防范和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公安部、农业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网信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指导地方政府帮助生产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合作，扩大品牌影响，促进优质商品网上销售，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

（十六）加强舆论和社会监督。借助各类媒体和网络信息平台，广泛开展宣传报道，曝光侵权假冒行为，及时发布网络购物消费警示，震慑违法犯罪，增强消费者自觉抵制侵权假冒商品的意识。畅通网络举报投诉渠道，鼓励和引导消费者、权利人积极举报投诉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利用国际多双边场合，宣传展示我国打击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工作成效，增信释疑，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宣传部牵头，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网信办、贸促会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10月26日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中山诉讼服务处挂牌成立

10月21日下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中山诉讼服务处揭牌仪式暨2015灯饰行业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在中山古镇举行。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袁有楼出席会议并致辞。

袁有楼表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中山诉讼服务处的成立，是解企业维权之忧、予群众实惠便利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实施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的关键抓手。他希望，服务处成立之后，中国中山（灯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能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工作协



调，积极探索和实践“两条途径、相融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为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提供示范，为创新创业保驾护航。[知](#)

（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首个电商《保护知识产权战略合作协议》签署

10月21日上午，在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总部，举行了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与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保护知识产权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仪式。双方共同签署了《保护知识产权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建立全方位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快速有效遏制和打击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假冒行为。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委政府关于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指示精神，以唯品会为试点，探索、推动建立“政府有效指导监管+知名网络平台自律保护”相结



合的有效措施和长效机制，同时以点带面，大力推进广东省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保护工作。[知](#)

（省知识产权局）